

國民運動中心規劃參考準則

教育部體育署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目的	1
第二節 本準則使用方式	2
第二章 興建國民運動中心計畫內涵.....	3
第一節 國民運動中心規劃策略地圖	3
第二節 國民運動中心定義與內涵	4
第三節 實施辦法與作業期程	13
第四節 申請補助辦法	24
第三章 計畫書撰寫方式說明.....	35
第一節 先期作業補助款申請計畫書	36
第二節 工程補助款計畫書	39
附錄	

表 目 錄

表 2-1	國民運動中心設施、樓地板面積與造價推估表	6
表 2-2	臺北市民運動中心基本運動設施收費標準表	11
表 2-3	國民運動中心工作項目時程預估表(僅供參考)	13
表 2-4	運動中心「財務結果」與「核心服務圈人口數」分析表	19
表 2-5	作業與分工事項簡介表	22
表 2-6	先期作業申請及審查作業流程說明	28
表 2-7	營建期作業流程說明	31

圖 目 錄

圖 2-1	國民運動中心規劃策略地圖	3
圖 2-2	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預估時程甘特圖	16
圖 2-3	先期作業申請及審查作業流程圖（一般建築工程）	25
圖 2-4	先期作業申請及審查作業流程圖（統包工程不含基本設計）	26
圖 2-5	先期作業申請及審查作業流程圖（統包工程含基本設計）	27
圖 2-6	營建期作業流程圖	30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目的

運動中心在先進國家而言，具有培養國民運動風氣、養成規律運動人口之作用，選擇在便捷的基地上興建多元性運動設施，對運動之推廣會較具成效。

臺北市12個行政區目前皆各設有一座運動中心，由於臺北市運動中心均座落於都會區，除交通便捷外，再加上「平價的消費與高品質的運動設施」等特點，已普遍獲得臺北市民好評與讚賞。此外，臺北市運動中心均委由民間企業經營，非但能有效經營運動設施服務民眾、符合體育政策施政目標，其經營權利金也可償還投資資金，且無需由政府編列經常門預算以負擔後續相關的營運費用。雖然運動中心在臺北市實行成效頗受好評，但臺北市推動運動中心之作法未必能適用在其他直轄市或縣（市），若要在全國其他直轄市或縣（市）廣設國民運動中心，就必須要個別考量各直轄市或縣（市）在地之市場供需條件與地方特色，評估並規劃有利於在地市場營運之設施種類、設施等級與量體規模，輔以細膩緊密之協調、執行與品管，才能讓國民運動中心永續發展，讓此政策持續推廣。

因此，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將以專案計畫整合各種資源，並輔以經驗交流與追蹤輔導等相關機制，協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規劃各地之「國民運動中心（Civil Recreation Center）」。除辦理相關之說明會及研習會外，特編制「國民運動中心規劃參考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作為規劃與執行作業之參考。

第二節 本準則使用方式

本準則作為提供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運動中心規劃及申請補助之參據。

第二章 興建國民運動中心計畫內涵

第一節 國民運動中心規劃策略地圖

興建國民運動中心計畫以〈一〉契合體育政策發展需求、〈二〉符合國民生活型態、〈三〉融入在地特色與運動文化、〈四〉符合國際潮流、〈五〉培養運動產業專業人才、〈六〉以民眾休閒為主體、〈七〉支援辦理運動賽會，為規劃之概念目標，其策略如圖2-1 所示。

1. 契合體育政策發展需求	整合民間資源
2. 符合國民生活型態	推動全民運動 提供民眾運動休閒場所
3. 融入在地特色與運動文化	考量各地資源分配情形 重視在地文化
4. 符合國際潮流	參考先進國家之規劃
5. 培養運動產業專業人才	運動傷害防護員 國民體能指導員 運動設施經營管理人員
6. 以民眾休閒為主體	推廣體育運動 增強國民健康體適能
7. 支援辦理運動賽會	地方性、校際比賽 大型賽會之預賽及練習場

圖 2-1 國民運動中心規劃策略地圖

第二節 國民運動中心定義與內涵

一、定義

本計畫中所稱「國民運動中心」乃指建置於都會區並以室內運動為主的建築設施，可作為民眾日常運動、休閒、活動之場所，部分設施尚可發展特色運動並支援地區性賽會活動。國民運動中心除基本之設施管理與服務外，其硬體建置內容以較受民眾喜愛、使用率較高的設施為主。內容須包含室內溫水游泳池、體適能中心、韻律教室、綜合球場、羽球場、桌球場等六大必要之核心運動設施，以提供國人優質之運動環境。其次，為了提高民眾之使用意願，發展地方運動特色，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可視區域特性與需求，規劃建置能契合並推廣當地風俗民情的特色運動空間，並視當地未來辦理地區性運動賽會之情況需求、基地與經費條件，酌量將辦理賽會所需之硬體規格列入國民運動中心之規劃。

二、必要設施內涵

國民運動中心之設施內容至少應包含室內溫水游泳池、體適能中心、韻律教室、羽球場、綜合球場及桌球場等六項必要之核心運動設施，其量體大小、設施等級與規格應依在地市場之需求特性及周邊設施之競爭狀況而加以調整；附屬服務設施範疇如兒童遊戲室、哺乳室、棋藝閱覽室、會議室、運動傷害防護室、行政管理辦公室、服務臺、販賣部、廁所、淋浴間等，則依法規或視營運需求設置。

國民運動中心之總樓地板面積概估約為8,371m²。其概估之設施內

容、樓地板面積與預估造價詳見表2-1，目前單座國民運動中心之造價概估為3億元，惟各國民運動中心最適之設施內容、量體規模與設施等級，仍應依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自籌款項多寡、當地物價及市場需求與競爭狀況加以調整。

表 2-1 國民運動中心設施、樓地板面積與造價推估表

設施類別	設施名稱	設施內容	樓地板面積(m ²)	單位造價(元)	複價(元)	設施設備費(元)
核心運動設施	室內溫水游泳池	7 道泳池 (17m*25m)、SPA 池、冰水池、熱水池、男女烤箱、男女蒸氣室、周邊平台	850	28,432	24,167,200	17,000,000
	體適能中心	心肺功能訓練區、重量訓練區	290	28,432	8,245,280	5,800,000
	韻律教室	韻律教室	231	28,432	6,567,792	1,386,000
	綜合球場	籃球場 2 面	1,520	28,432	43,216,640	7,296,000
	羽球場	羽球場 6 面	974	28,432	27,692,768	3,407,250
	桌球場	桌球桌 6 面	226	28,432	6,425,632	789,950
附屬服務設施	兒童遊戲室	兒童遊戲空間				
	棋藝/閱覽室	棋藝/閱覽空間				
	廁所、淋浴間	男/女/無障礙/親子				
	販賣部	餐飲、商品販賣				
	茶水間、會議室	茶水間、會議室				
	服務台	服務/售票櫃檯				
	運動傷害防護室	運動傷害防護室	1,800	28,432	51,177,600	5,400,000
	行政管理辦公室	行政管理辦公室				
	哺乳室	哺乳室				
	儲藏室	儲藏室				
其他	門廳、走廊、樓梯、 電梯、屋突等					
	停車位	立體化停車位 (初 估 50 位)	2,480	28,432	70,511,360	24,800,000
	樓地板面積		8,371	28,432	238,004,272	35,679,200
	總計造價					303,883,472

註

1. 表述核心運動設施屬國民運動中心必要設施，附屬服務設施則依法規及營運需求設置。
2. 實際設施量體與樓板面積應由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經市場調查後，視目標、需求及在地特色等因素酌予調整。
3. 總計造價應視各直轄市或縣(市)物價水準，依實際狀況進行修正。

三、營運管理工作

(一) 營運管理基礎

國民運動中心除提供國民優質之運動空間外，亦兼具社區服務之功能，雖營利及盈餘並非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管理之首要目標，但每座運動中心之營運管理仍須以收支平衡為基本目標，故如何提升運動設施之使用率？如何釐清各地區國民運動中心之目標及定位？如何於政策目標與市場目標間取得平衡？為推動國民運動中心時需詳加思考之首要議題，亦為國民運動中心之營運管理基礎。

綜觀過去政府興建之運動場館設施，完工後若無法自給自足、損益平衡，往往造成政府人力與財務之負擔，因此未來國民運動中心之選址評估、規劃量體以及建置內容，應融入市場營收與營運成本作為考量，雖所有國民運動中心之營運成效與臺北市民運動中心未必相同，但營運目標至少應避免造成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財務負擔。

有鑑於此，委外經營模式（OT）是較好的方式，規劃時應儘可能找尋契合地方市場需求之設施項目與規模，積極開源以增加營收，並透過節能省碳之設計手法來降低未來營運成本（節流），方可增大服務人次、提升獲利機會，以提高民間業者參與經營之意願。

（二）臺北市運動中心營運管理經驗

委外營運的12座臺北市運動中心每三個月即舉辦一次營運督導會報，每年舉辦一次營運評鑑，加上各區的競爭，每座運動中心的經營者大都兢兢業業，臺北市民對於運動中心之滿意度頗高。臺北市運動中心委外之優點在於經營業者每三至五年為期限，可續約兩次，若業者營運狀況不佳，將無法再次續約，故各營運廠商均致力於提升營運品質與績效，以便能繼續取得營運權。

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也應依照各地不同之特色及背景條件，制定適合當地之經營管理準則（含安全管理規範）供委外受託之經營業者遵循，並據以督導考核。透過引進具經營能力之民間企業或非營利組織，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只需負好督導之原則，適度將民眾反應之需求與意見列入營運督導之項目，並檢視國民運動中心之營運方向與委外時所定位之方向及目標是否一致，應不會造成太大的負擔，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僅需投入人力做好履約管理，即可達到政府與民眾雙贏之理想目標。

（三）營運管理方式之建議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在運動設施之運用實際案例中，以OT案成功者為大宗，以學校泳池委外案為例，目前全國大專、高國中、小學之游泳池中，共有43座成功採用民間參與模式，引進私人企業之資源，其中除了國立岡山農工之室內溫水游泳池採BOT模式、

8座游泳池採ROT模式外，其餘34座游泳池皆採OT公辦民營委外營運模式。

臺北市迄今已經營運之市民運動中心，皆採OT委外營運模式，根據國內過去民間參與運動設施之經驗，OT委外營運為推廣國民運動中心較容易之經營模式，但不排除採用ROT或BOT模式之可能性。

(四) 其他營運管理規範

為保障民眾於國民運動中心之活動安全、落實國民體育法規相關規定、增進民眾運動效益，並讓國民運動中心能良性營運，除參考國內外運動中心之委外營運管理方式外，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原則上須於國民運動中心未來委外營運之招商規範中，明確規定未來國民運動中心之營運管理廠商須配置經本署授證合格之「運動傷害防護員」、「國民體能指導員」以及運動設施營運管理專業人員。

1. 運動傷害防護員

隨著運動傷害防護技術之進步，國內運動傷害防護制度漸趨成熟，配置運動傷害防護專業人員於國民運動中心，可在運動傷害發生的第一時間對傷患及環境做出正確的處理，降低運動傷害對民眾及營運管理單位帶來的損失，可謂為必要之風險管理辦法。

2. 國民體能指導員

國民運動中心之營運須配置經本署授證核可的國民體能指導員，指導民眾從事體能運動，並提供健康體能相關諮詢評估，使民眾在國民運動中心運動之效益全面提升。

3. 運動設施營運管理專業人員

國民運動中心係屬多功能綜合型運動場地，其設施服務種類繁多，營運管理單位除考量自身營運效益外，亦須兼顧保障全民運動權利、使場館永續經營等政策目標，故其營運管理並非易事。為提升服務品質，使本計畫目標得以有效達成，未來國民運動中心之營運管理單位除應配置本署授證合格的運動傷害防護、體能指導人員外，亦須有具備運動設施規劃管理、運動設施維護保養、運動賽會經營管理、場館安全及風險管理、集會設施餐飲管理、運動場館服務作業流程、運動行銷等專業之運動設施營運管理專業知能之人員。

四、收費標準

本計畫以臺北市運動中心核心運動設施收費標準（如表2-2所示）為基礎，概估其他地區國民運動中心之平均費率可能為臺北市運動中心平均收費之60%到80%，各項設施費率如下供參：

（一）室內溫水游泳池

全票66~88元（人/次）；優待票48~64元（人/次）；銀髮族32~42元（人/次）。

(二) 桌球室

60~80元(桌/時)。

(三) 體適能中心

全票30~40元(人/次)；銀髮族20~27元(人/次)。

(四) 綜合球場

體育活動990~1,320元(面/時)；其他活動2,400~3,200元(面/時)。

(五) 羽球場

尖峰300~400元(面/時)；離峰180~240元(面/時)。

(六) 韻律教室

主要分為一般課程及進階課程，收費標準定為100元~200元間。

表 2-2 臺北市民運動中心基本運動設施收費標準表

	游泳池(人/次)			桌球室(桌/時)		體適能中心(人/時)		綜合球場(面/時)		羽球場(面/時)		韻律教室
	全票	優待票	銀髮族	全票	優待票	體育活動	其他活動	尖峰	離峰			
中山	110	80	80	100	50	50	2,000	4,000	500	300	一般課程 100元 以上 至 進階課程 200元 以下	
北投	110	80	55	100	50	50	2,300	--	500	300		
中正	110	80	50	100	50	50	2,000	4,000	500	300		
南港	110	80	80	100	50	50	2,000	4,000	500	300		
萬華	110	80	50	100	50	50	2,000	4,000	500	300		
士林	110	80	55	100	50	25	2,000	4,000	500	300		
內湖	110	80	50	100	50	25	2,000	4,000	500	300		
信義	110	80	80	100	50	50	2,000	4,000	500	300		
平均	110	80	53	100	50	44	2,038	4,000	500	3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上述各項收費僅供參考，國民運動中心實際收費應考量各國民運動中心所在基地周邊地區民眾運動休閒習性、消費能力、市場競爭狀況等主客觀因素，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地方條件進行詳細的市場調查，視結果個別評估設定。

五、服務人次指標

本計畫以臺北市民運動中心一年最低使用人次（中山區運動中心，約70萬人次）之50%作為營運服務承載量規劃目標，若每年營運360天，則單座國民運動中心以每年提供服務予35萬人次；每日提供服務予973人次為目標。

第三節 實施辦法與作業期程

一、整體計畫推動期程

國民運動中心由先期規劃經建築設計到完工之工作項目如表2-3所示。另預估時程甘特圖如圖2-2所示。

表2-3 國民運動中心工作項目時程預估表(僅供參考)

	主辦機關工作項目	預估作業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立選址小組 ● 擬定基地遴選標準並提出預定基地相關文件 ● 選址小組進行基地文件預審 ● 先期作業申請計畫書送本署審查 ● 本署至現場會勘並聽取簡報 ● 通過審查及本署核定者即成立跨局處小組 	6個月
促參 可行性 評估 與 先期 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定促參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委託技術服務之招標需求書 ● 組成促參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標案之評選委員會 ● 進行促參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招標並評選出最佳廠商 ● 登入財政部推動促參司網站申請促參系統之使用者帳號及密碼 ● 登入財政部推動促參司促參系統填寫本案件的基本資料 ● 依據相關規定進行促參可行性評估作業 ● 評估開發效益及興建原則 ● 進行在地核心服務圈範圍內詳細的市場調查 ● 提出初步之建築計畫(建築空間之定性定量) ● 草擬初步之規劃圖說 ● 進行初步的財務試算 ● 擬定工程計畫內容(含規模、總經費、主要工作項目及實施期程) ● 促參可行性評估送本署審查 ● 促參可行性評估通過本署審查後，進行先期規劃。 ● 依先期規劃結果辦理建築設計及委外招商作業 ● 編列自籌款項並送議會審議 	6個月

註：以上為各工作項目個別所需時程，預估時程如圖 2-2 所示。

表 2-3 國民運動中心工作項目時程預估表（續）

	主辦機關工作項目	預估作業時間
建築 設計 與 委外 招商	● 擬定建築設計委託技術服務之招標需求書及招標相關文件	
	● 機關以統包方式辦理採購前，應考量機關之人力與能力是否足以勝任統包案之審查及管理工作。其不足以勝任者，應及早委託專案管理，避免衍生時程延宕、審查不周、廠商減省工料、設計不當、施工品質不佳等缺失。	
	● 工程若以統包含基本設計方式辦理者，須於發包前提報綜合規劃報告（內含五大面向）至本署及工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核編工程經費，並於委外營運招商成功後，方可辦理統包工程招標	
	● 組成建築設計標案之評選委員會	
	● 進行建築設計招標並評選出建築設計受託廠商	
	● 進行本案之初步設計(初步的平面圖說)及建築相關法規檢討	
	● 基本設計送本署審查	
	● 基本設計送都市設計審議	
	● 基本設計送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	
	● 基本設計審核與定案	
	● 依據市場評估資訊及初步設計圖說進行精密的財務試算	12個月
	● 依財務試算結果修正初步設計圖說，使其滿足市場營運需求與政策需求	
	● 依促參財務規劃計算權利金及委外年限	
	● 依市場及政策需求分析提出收費費率上限後報議會備查	
	● 擬定委外營運招商相關文件	
	● 組成委外營運招商甄審委員會，審查招商相關文件及負責遴選最優申請人	
	● 公告委外營運招商並遴選出最優及次優申請人	
	● 進行細部設計	
	● 委外營運廠商參與細部設計	
	● 細部設計審核與定案	
● 將工程補助款申請計畫書並檢附必要之文件（參照第三章第二節工程款補助款計畫書）等送本署備查。		
● 本署備查並核定補助工程款後即進入工程營建作業		

註：以上為各工作項目個別所需時程，預估時程如圖 2-2 所示。

表 2-3 國民運動中心工作項目時程預估表 (續)

	主辦機關工作項目	預估作業時間		
工 程 營 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定監造之招標需求書及招標相關文件 (如以統包方式辦理且於委託專案管理, 或於委託建築設計時, 委託技術服務項目未包含監造服務項目者, 方需辦理委託監造招標) ● 組成監造標案之評選委員會 ● 進行監造招標並評選出受託廠商 ● 監造簽約 	2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定工程營建之招標需求書及招標相關文件 (如採最有利標或異質最低標方式辦理者, 須成立工程營建標案之評選委員會) ● 辦理工程營建招、決標作業 ● 工程營建簽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開工及假設工程 ● 土方工程 ● 地下結構體工程 ● 地上結構體工程 ● 裝修工程 ● 水電工程 ● 戶外景觀工程 		20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程驗收 ● 申請使用執照(及後續之產權登記) ● 送水送電 			6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點交與試營運 	2個月		

註：以上為各工作項目個別所需時程，預估時程如圖 2-2 所示。

工作內容	時間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提報先期作業補助款申請計畫	3 個月	■																			
促參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與市場調查	6 個月		■	■	■																
編列自籌款並通過議會審議	3 個月			■	■																
建築基本設計、都市設計審議及細部設計	12 個月				■	■	■	■	■												
委外營運招標、公告、作業與簽約	4 個月					■	■	■	■												
委外營運廠商參與設施規劃設計							■	■	■	■	■	■	■	■	■	■	■	■	■	■	■
工程招標準備、公告與作業	2 個月								■	■											
工程施作	20 個月								■	■	■	■	■	■	■	■	■	■	■	■	■
工程驗收、申請使用執照	6 個月															■	■	■	■	■	■
點交與營運	2 個月																	■	■		

圖 2-2 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預估時程甘特圖

二、 基地遴選要點

(一) 服務圈人口數

國民運動中心要能良性營運，一定要座落於交通便利、人口密集之區位，故國民運動中心所在區域及其服務圈（即服務半徑範圍內）之人口數是該運動中心是否具有良性營運之初步評估指標。國民運動中心之服務圈可分為核心服務圈及衍伸服務圈（涵蓋核心服務圈），兩者所代表之意涵不同，經常來使用國民運動中心之主要客群係分布於核心服務圈內，故核心服務圈內之總人口數及其運動消費能力是國民運動中心是否損益平衡的關鍵因素，衍伸服務圈則代表國民運動中心服務所能擴及到的最遠區域範圍（即最大服務範圍）。

國民運動中心最大服務範圍暫定為15萬人，本署在審議國民運動中心申請案之過程中發現，有些基地位於兩行政區之邊界（交接處），雖該國民運動中心潛在基地所屬之行政區人口數未達15萬人，惟考量該國民運動中心實際之衍伸服務圈範圍可能跨越單一行政區而達到兩行政區或三行政區，其衍伸服務圈範圍人口數可能超過15萬人，爰為免遺珠之憾，並落實國民運動中心計畫推動之美意，候選基地之考量除行政區中總人口處達15萬人之行政區外，後續將依據推動之實際狀況檢討後，視情況評估逐步放寬申請門檻，將接近15萬人之行政區或跨區衍伸服務圈人口數達15萬人之基地納入興設國民運動中心之候選城市。

興建國民運動中心之候選城市除了「行政區人口數」或「衍伸服務圈人口數」之條件外，由於各地之人口密度不一，不能通盤而論，因此須將運動中心之核心服務圈概念納入考量。依據本署於98年所做民調之結果，運動中心周邊步行15分鐘距離範圍內是最多民眾可接受之範圍（即運動中心之服務半徑為民眾步行15分鐘距離）。根據日本的研究結果顯示，普通成年人（男性）的正常步行速度約為1.25~1.75m/s，65歲以上老人及10歲以下兒童之步行速度約為0.75~1.05m/s（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2005），若假設國人步行速度與日本相仿，以平均步行速度1.05m/s做計算，運動中心周邊步行15分鐘距離範圍為其服務半徑（1公里），可計算出運動中心之核心服務範圍為3km²（300公頃），在這範圍中的民眾是國民運動中心之主要消費客群。

以「核心服務圈範圍」為基準，將臺北市市民運動中心「2008年財務結果」與行政院主計處2008年統計公佈之臺北市各行政區「人口密度（人/km²）」作交叉分析，分析結果呈現若「核心服務圈之人口數」大於10,000人時，則該運動中心良性營運之機率較大，如表2-4所示。惟各地區國民運動中心核心服務圈中人口之運動頻率、習慣及消費能力與臺北市民之特性不同，無法僅依據臺北市之經驗類推到各直轄市或縣（市），因此各直轄市或縣（市）之可行性評估仍須進行在地的市場供需調查，再依據調查結果推估是否具有良性營運之機率。

表 2-4 運動中心「財務結果」與「核心服務圈人口數」分析表

運動中心	行政區	人口數	人口密度(人/ km ²)	核心服務圈人口數	2008年稅後盈餘
中山	中山區	218,841	15,995	44,852	350萬餘元
北投	北投區	249,752	4,395	12,324	230萬餘元
中正	中正區	159,337	20,946	58,735	660萬餘元
南港	南港區	113,672	5,204	14,593	850萬餘元
萬華	萬華區	190,361	21,504	60,299	100萬餘元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此外，除了以步行15分鐘之距離推算核心服務圈之範圍外，本署另以民眾可接受之車程距離推算衍伸服務圈，據本署98年5月所作之民調顯示，大部分的民眾願意花費16~30分鐘車程時間到達運動中心參與運動，故本署以國內都市內平均行車速度40km/hr及車程15分鐘（半徑10km）推算，國民運動中心之衍伸服務圈涵蓋面積約為30,000公頃，即以運動中心為圓心，其周邊30,000公頃範圍內的人口數，係屬於該運動中心的潛在顧客。

而對於無法達到上述兩個要件（「核心服務圈人口數」達1萬人及「衍伸服務圈或基地所屬行政區人口數達15萬人」）之區域，基於均衡資源分配之政策目標，本署也會將其需求納入考量，期使每一位國民都能享受到國民運動中心所帶來的好處。

（二）服務圈現有設施之互補整合

國民運動中心之基地遴選，應以上述民眾日常生活服務圈為規劃基礎，經實際在地市場調查釐清服務圈及其市場供需狀況，強化國民運動中心與鄰近設施之角色功能互補效用，增強區域整合之功效，進而擴大民間

資金投入之效益，提升民間參與之意願及營運可行性。

(三) 其他

具有相當運動設施面積之學校，亦可列為國民運動中心選址之考量，本署將列入審查依據之一。

三、作業與分工事項

(一) 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事宜

1. 成立跨局處小組，整合相關推動事宜。
2. 由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召集專家學者，組成設計興建專案小組，負責興建時期所需之輔導工作。
3. 由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召集專家學者，組成營運管理專案小組，負責委外營運前後所需之輔導工作。

(二) 本署辦理事宜

1. 邀集學者專家（包括：具地方體育行政管理經驗或負責公立場館委外營運督導之管理人員；運動休閒場館規劃、興建與營運之實務經驗者；運動休閒管理、運動教育等領域之專家學者；熟諳促參及採購法、工程營建之專業人士等），組成國民運動中心輔導團。
2. 國民運動中心輔導團除負責先期作業（促參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設計及委外營運招商）之輔導外，也將依實際執行狀況適時派員至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出席相關會議。

3. 本署將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國民運動中心推動會報，確實瞭解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執行進度與過程中遭遇之困難，並由國民運動中心輔導團協助檢視各階段文件與報告書，適時提出建議供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修正，主要輔導工作項目詳見表2-5所示。

表2-5 作業與分工事項簡介表

本署	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p>先期作業期 （促參可行性評估、先 期規劃、 設計及 委外營運招商）</p> <p>(1) 提出運動中心興建規模、建置內容、及相關附屬設施之參考標準。</p> <p>(2) 設定選址標準與申請資格</p> <p>(3) 辦理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案件與選址審查。</p> <p>(4) 成立國民運動中心輔導團，輔導並協助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檢視其由評估、規劃到設計各階段作業之合理性，並提出相關建議，以建立具地方特色又能良性營運之運動中心。</p>	<p>(1)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發布之「公共建設委託民間營運案件作業手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書作業手冊」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先期規劃作業及促參可行性評估作業。</p> <p>(2) 市場及民眾需求調查、契合地方特色。</p> <p>(3) 國民運動中心政策目標及市場目標之定位。</p> <p>(4) 提供符合興建國民運動中心之基地，經評估核定後辦理相關業務。</p> <p>(5) 辦理國民運動中心促參可行性評估。</p> <p>(6) 確認興建規模、建置內容及相關附屬設施。</p> <p>(7) 擬定符合政策與市場目標之建築計畫。</p> <p>(8) 依促參可行性評估結果辦理先期規劃。</p> <p>(9) 委外招商相關文件與辦法制定：各項準則與時程，如經營期程、收費標準等。</p> <p>(10) 辦理委外經營團隊之招商業務，於基本設計後、細部設計前儘速確定委外經營者。</p> <p>(11) 完成基本與細部設計。</p>

表 2-5 作業與分工事項簡介表 (續)

	本署	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p>營建期 (工程發包、興建完工 驗收階段)</p>	<p>(1) 依進度或視需要至營建現場工程查核，確認施工品質與建造完成率。</p> <p>(2) 協助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確認工程進行內容與執行，提供專業諮詢協助。</p>	<p>(1) 辦理營建招標及監造招標事宜。</p> <p>(2) 執行營建現場監工考察，確認施工品質與建造完成率。</p> <p>(3) 確認工程檢視驗收。</p>
<p>營運期 (委外營運階段)</p>	<p>(1) 提供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與委外經營者營運之專業建議。</p> <p>(2) 定期或不定期追蹤考核各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績效。</p>	<p>(1) 各直轄市或縣(市)營運管理專案小組至少每半年辦理一次國民運動中心之營運督導。</p> <p>(2) 各直轄市或縣(市)營運管理專案小組至少每年評鑑一次國民運動中心之營運狀況。</p> <p>(3) 將營運評鑑報告陳報至本署備查。</p>

第四節 申請補助辦法

一、辦理依據

- (一)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
- (二) 促參法。

二、主辦機關

- (一) 依「促參法」第5條規定，直轄市政府為直轄市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業務之主辦機關；縣(市)政府則為縣(市)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業務之主辦機關。
- (二) 以直轄市、縣(市)政府作為申請補助、審查作業之統一窗口。

三、申請及審查標準作業流程

- (一) 先期作業期(含促參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設計及委外營運招商)
詳細作業流程請見圖2-3、圖2-4、圖2-5及表2-6。
- (二) 營建期
詳細作業流程請見圖2-6及表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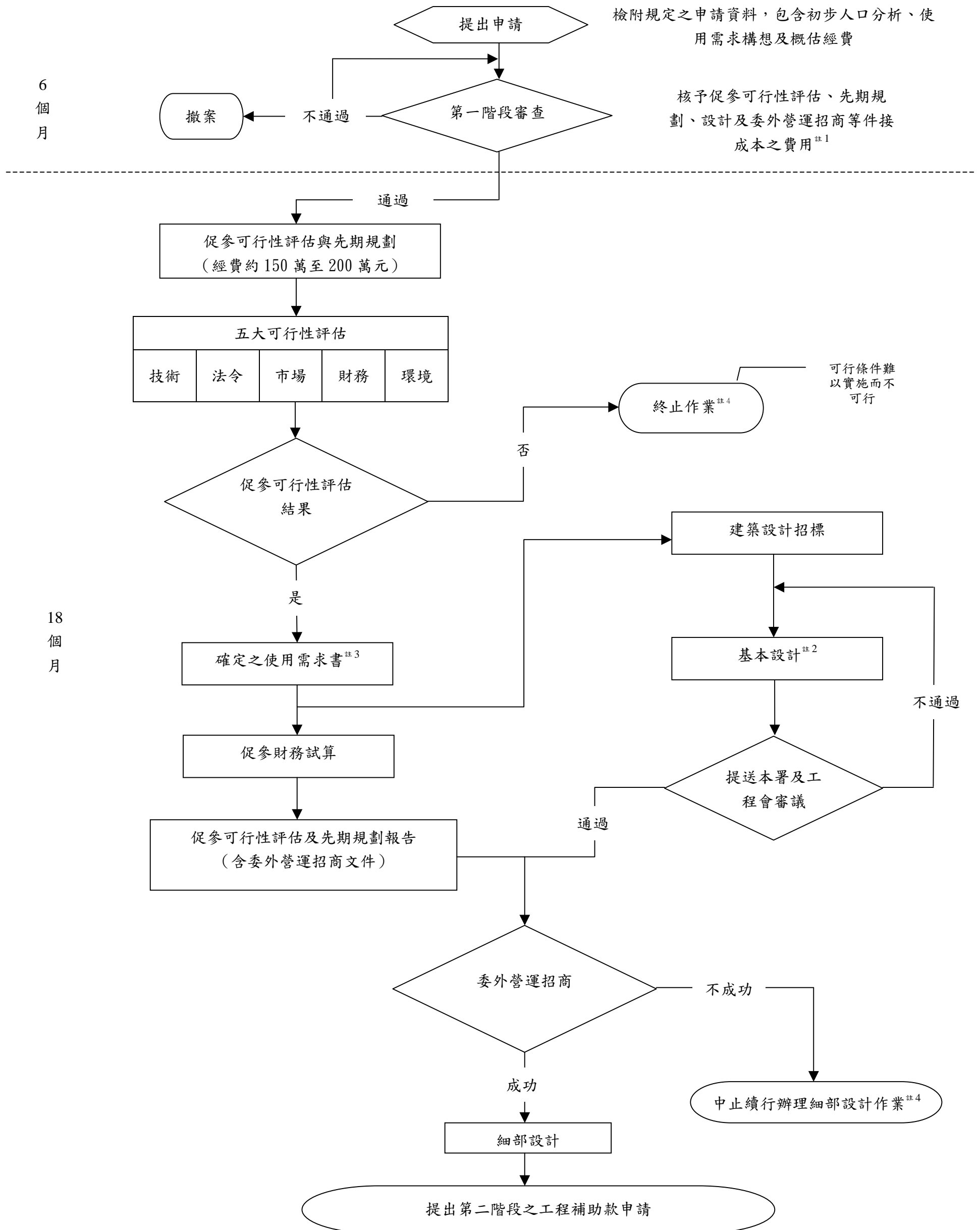


圖 2-3 先期作業申請及審查作業流程圖（一般建築工程）

註 1：「促參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與「建築設計」兩標案所需之專業領域不同，建議分開招標。若採聯合承攬合併招標，須將兩者之工作事項、範疇、專業資格與經費配比明定清楚，以期能同時獲得兩者最佳之專業技術服務成果。

註 2：「促參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與「建築設計」兩者作業互為連動，進度相互牽連，須密切整合以加速辦理進度。

註 3：使用需求書之內容請參照「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手冊」。

註 4：促參可行性評估結果可行條件難以實施而不可行，或委外營運招商不成功之狀況，各縣市擬訂之招標合約須具備彈性，加列合約終止條件之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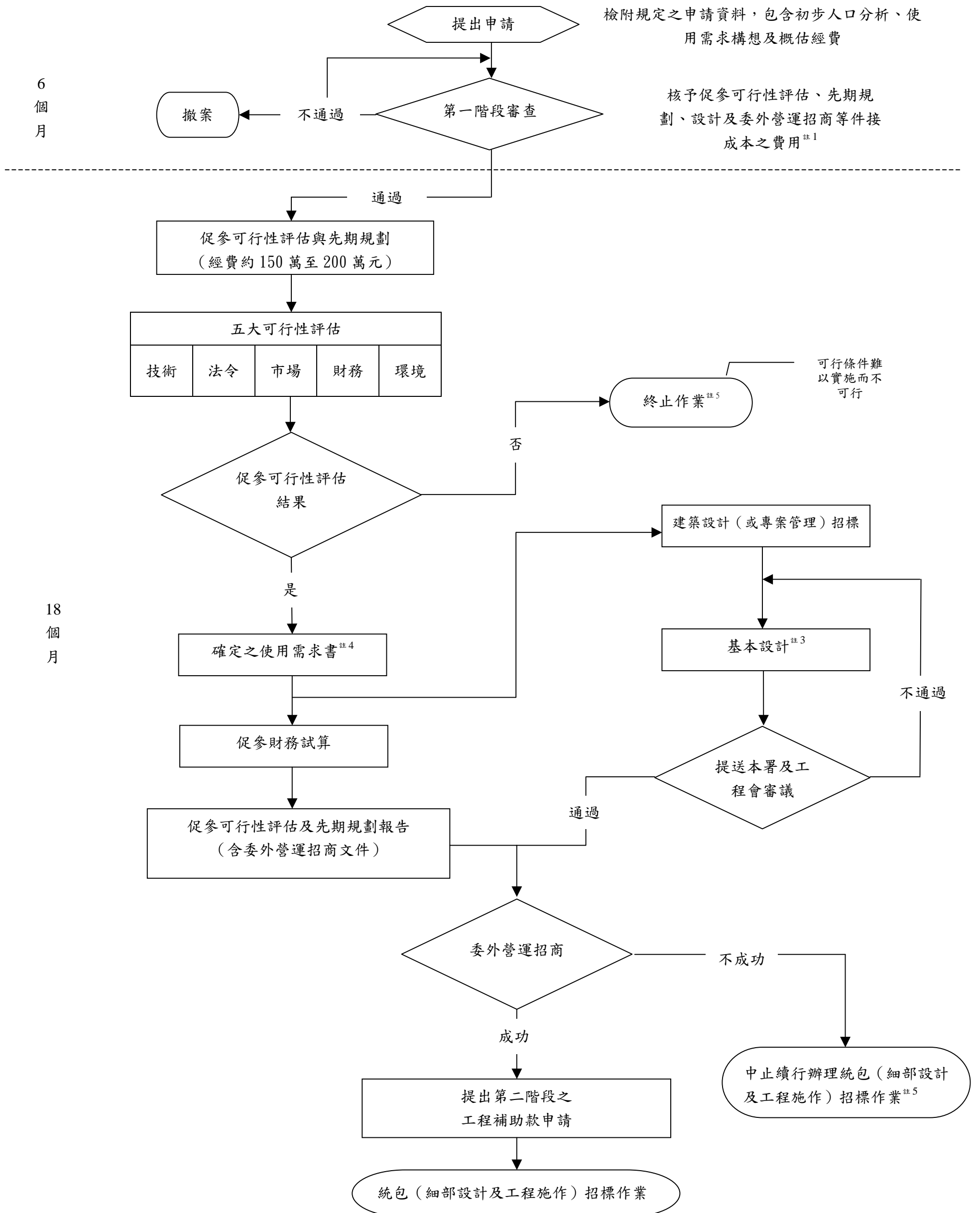


圖 2-4 先期作業申請及審查作業流程圖(統包工程不含基本設計)

註 1：機關以統包方式辦理採購前，應考量機關之人力與能力是否足以勝任統包案之審查及管理工作。其不足以勝任者，應及早委託專案管理，避免衍生時程延宕、審查不周、廠商減省工料、設計不當、施工品質不佳等缺失。

註 2：「促參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與「建築設計(或專案管理)」兩標案所需之專業領域不同，建議分開招標。若採聯合承攬或合併招標，須將兩者之工作事項、範疇、專業資格與經費配比明定清楚，以期能同時獲得兩者最佳之專業技術服務成果。

註 3：「促參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與「建築設計」兩者作業互為連動，進度相互牽連，須密切整合以加速辦理進度。

註 4：使用需求書之內容請參照「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手冊」。

註 5：促參可行性評估結果可行條件難以實施而不可行，或委外營運招商不成功之狀況，各縣市擬訂之招標合約須具備彈性，加列合約終止條件之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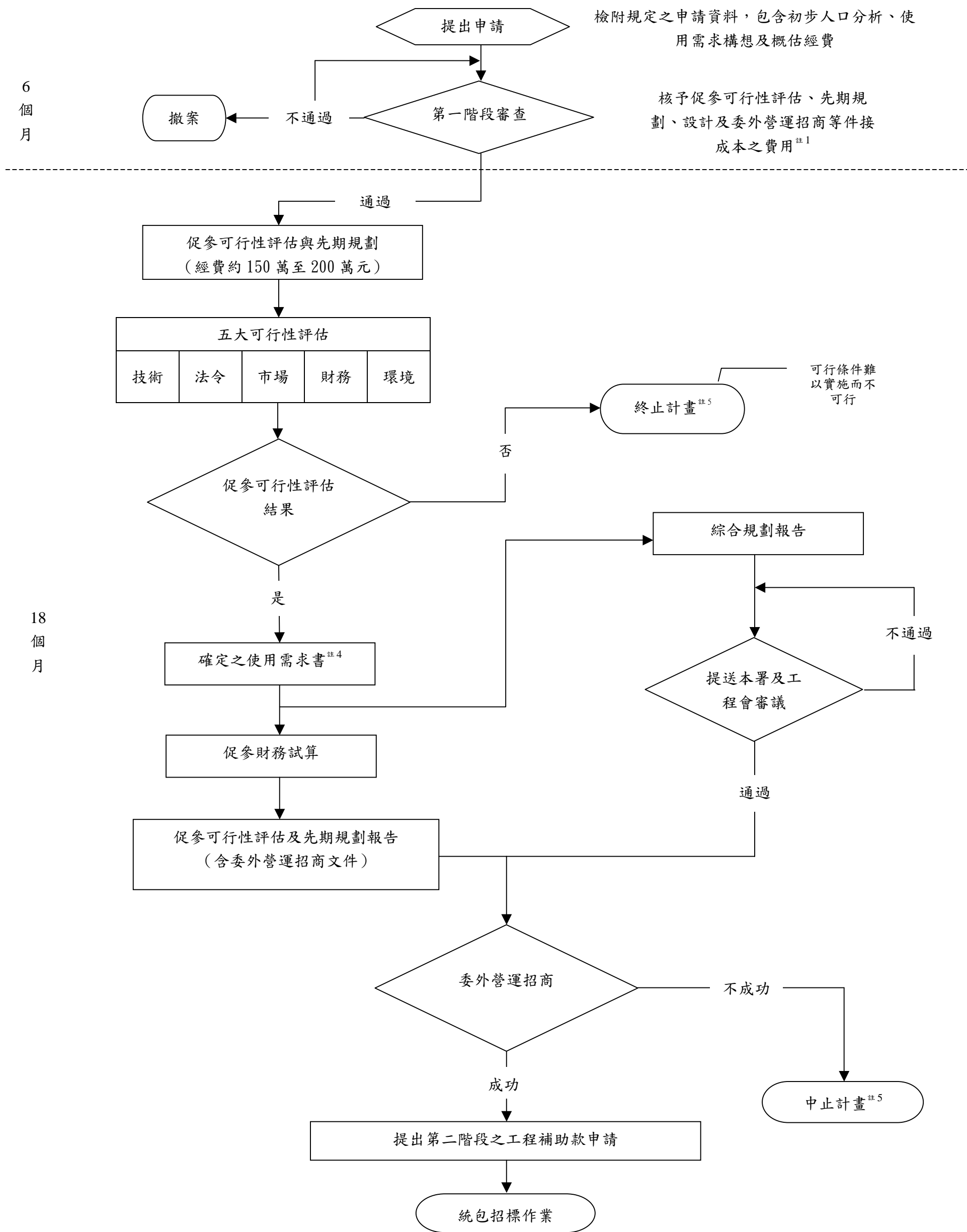


圖 2-5 先期作業申請及審查作業流程圖（統包工程含基本設計）

註1：機關以統包方式辦理採購前，應考量機關之人力與能力是否足以勝任統包案之審查及管理的工作。其不足以勝任者，應及早委託專案管理，避免衍生時程延宕、審查不周、廠商減省工料、設計不當、施工品質不佳等缺失。

註2：工程若以統包含基本設計方式辦理者，須於發包前提報綜合規劃報告（內含五大面向）至本署及工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核編工程經費，並於委外營運招商成功後，方可辦理統包工程招標。

註3：「促參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與「專案管理」兩標案所需之專業領域不同，建議分開招標。若採聯合承攬或合併招標，須將兩者之工作事項、範疇、專業資格與經費配比明定清楚，以期能同時獲得兩者最佳之專業技術服務成果。

註4：使用需求書之內容請參照「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手冊」。

註5：促參可行性評估結果可行條件難以實施而不可行，或委外營運招商不成功之狀況，各縣市擬訂之招標合約須具備彈性，加列合約終止條件之條款。

表 2-6 先期作業申請及審查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1. 提出申請案	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國民運動中心規劃參考準則」之規範撰寫計畫書提報本署
2. 第一階段審查	本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集專家學者委員，召開審查會議。 ● 必要時前去基地現場實地會勘並聽取簡報 ● 決定是否補助先期作業費用
	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簡報說明、基地現場實地狀況介紹。
3. 促參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	本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個案所需之專業指派輔導委員出席審查會議進行個案輔導。 ● 追蹤審查意見辦理結果
	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相關規定進行促參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行文邀請本署分派國民運動中心輔導委員參與各階段審查，並將執行結果(書圖文件等相關書面資料)提報本署。
4. 設計招標	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立設計興建專案小組 ● 辦理建築設計招標、徵圖作業，確立設計廠商。 ● 工程若以統包含基本設計方式辦理者，依據p. 26～p. 28之流程辦理後續事宜。
	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設計興建專案小組辦理建築設計審查 ● 行文邀請本署分派國民運動中心輔導委員參與審查，並將執行結果(預算書圖文件等相關書面資料)提報本署。
5. 基本設計	本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個案所需之專業指派輔導委員參與建築基本設計審查與輔導。 ● 追蹤審查意見辦理結果
	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立營運管理專案小組 ● 辦理委外營運廠商招標作業，確立委外營運廠商 ● 由營運管理專案小組辦理本案委外營運前後之管理，並將執行結果(書圖文件等相關書面資料)提報本署。
6. 委外營運招商	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續下頁)

表2-6 先期作業申請審查作業流程說明（續）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7. 細部設計	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設計興建專案小組辦理細部設計審查 ● 行文邀請本署分派國民運動中心輔導委員參與各階段審查 ● 完成建築細部設計
	本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個案所需之專業指派輔導委員參與建築細部設計各階段審查，並提供建議 ● 追蹤審查意見辦理結果
8. 申請工程款補助	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備齊工程補助款申請計畫書及相關必要文件送本署備查
	本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視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之工程補助款申請計畫書及相關必要文件 ● 依申請計畫書是否齊備核定補助

※工程採統包含基本設計方式辦理者，提送工程補助款申請計畫書、促參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報告書、綜合規劃報告（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通過版本）及委外營運合約書；工程採統包（不含基本設計方式）辦理者，提送工程補助款申請計畫書、促參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報告書、基本設計書圖文件（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通過版本）及委外營運合約書，申請工程款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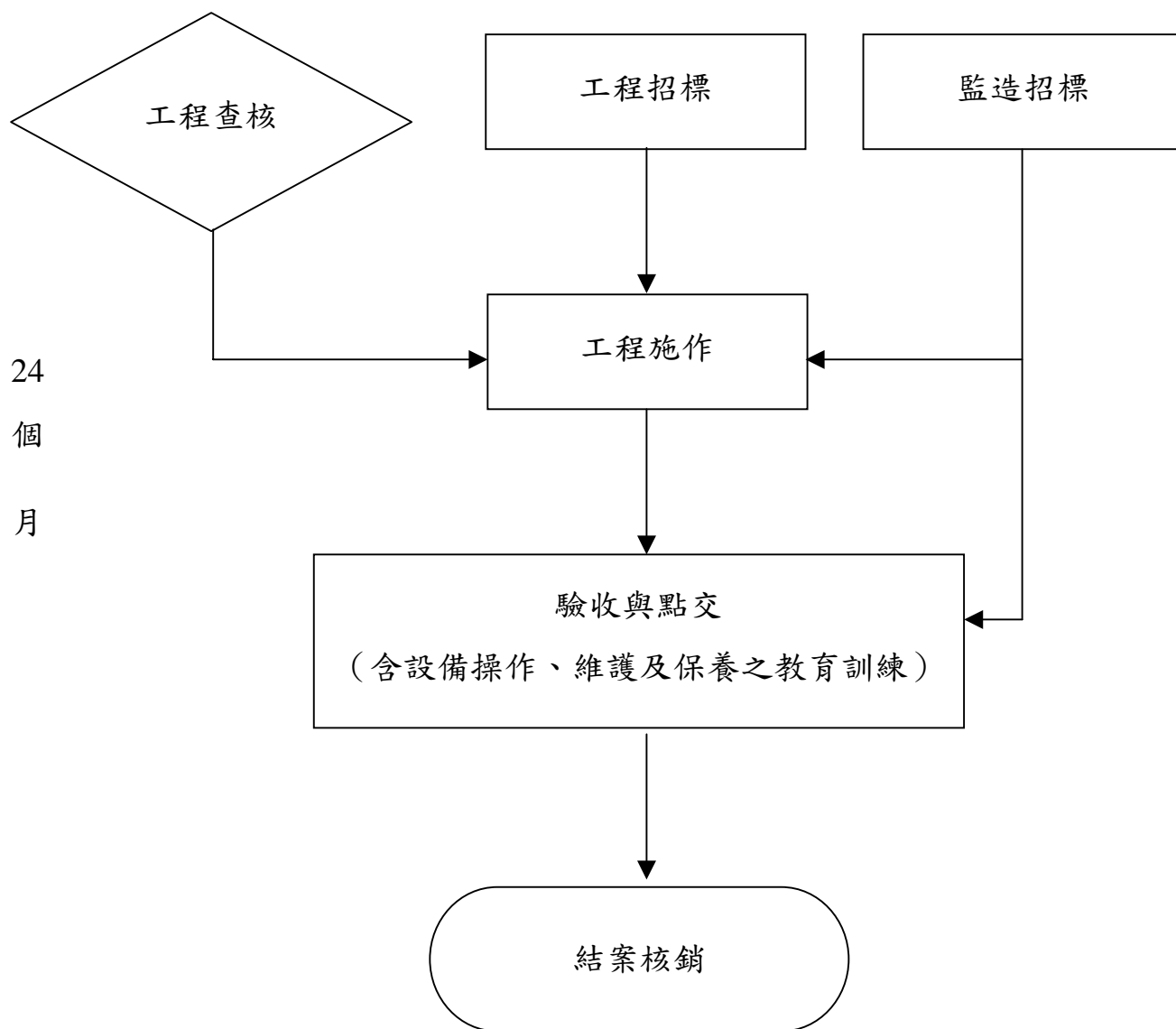


圖 2-6 營建期作業流程圖

表 2-7 營建期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1. 工程招標	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 辦理監造招標作業(如以統包方式辦理且於委託專案管理,或於委託建築設計時,委託技術服務項目未包含監造服務項目者,方需辦理委託監造招標)
2. 工程施作	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督導並監督工程施作進度與品質 ● 定期回報工程施作進度至本署 ● 依據工程執行進度申請補助款
	本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及工程施作進度辦理補助及經費核撥作業
3. 工程查核	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工程施作廠商進行自主檢查 ● 請監造廠商提出監造計畫並確實執行監造作業 ● 時時督導興建之品質,建立工程品管自評報告
	本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派委員參與工程查核並評核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自評內容
4. 結案核銷	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結案核銷作業

四、補助原則

(一) 補助範疇

1. 國民運動中心之興建。
2. 建物之改建。
3. 建物之整修。

(二) 補助對象及補助比例

1. 財力級次第一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工程總經費百分之五十。
2. 財力級次第二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工程總經費百分之六十。
3. 財力級次第三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工程總經費百分之七十。
4. 財力級次第四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工程總經費百分之八十。
5. 財力級次第五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工程總經費百分之九十。

以上各財力分級之直轄市或縣（市）別，以行政院所發布資料為準；惟嗣後年度各直轄市或縣（市）財力分級如有修正，則相對修正補助比率。

本署「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之補助分兩階段辦理，第一階段補助辦理促參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設計及委外營運招商等先期作業費用，並俟完成第一階段先期作業及招商成功後，再檢送申請計畫書、先期規劃及促參可行性評估報告書、細部設計書圖及委外營運合約等，申請第二階段工程補助款。

五、申請所需文件

依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之補助原則，各階段申請所需文件（內容及撰寫方式詳見第三章）說明如下：

（一）先期作業補助款之申請所需文件

1. 先期作業補助款申請計畫書
2. 其他相關文件

（二）工程補助款之申請所需文件

1. 工程補助款計畫書
2. 其他相關文件

六、審查方式

- （一）針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出之申請補助案件，本署先就申請文件內容進行初步查核，若有不符本署規定或有所遺漏者會先行通知，並在所給予的期限內完成補正；其屬無法補正、逾期不補正或經通知補正仍無法依限補正完整者，本署逕予駁回。
- （二）由本署邀集學者專家進行書面審核，必要時請學者專家協同本署至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聽取相關簡報說明並實地會勘，或請申請之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至本署進行相關業務簡報說明。
- （三）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應遵循「○○（案名）國民運動中心」及「○○（案名）Civil Recreation Center」之一致性原則。

七、 優先補助原則

下列依序為本署審查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案之優先補助原則：

（一）申請先期作業補助款（含先期規劃、促參可行性評估、設計及委外營運招商與之費用）

1. 主辦機關已取得土地所有權或管理權者
2. 土地完整非零碎，土地上無須拆遷之建物
3. 土地使用分區或地目符合興建國民運動中心，不需額外進行變更者
4. 該基地建蔽率與容積率符合未來興建國民運動中心條件者
5. 服務圈域人口數多者、良性營運可能機率高者
6. 基地周邊交通便利者
7. 能以促參方式辦理委外營運者

（二）申請工程補助款

1. 完成委外營運招商作業與建築細部設計，並遵從內政部「優先推動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及實施日期」之相關規定。
2. 委外合約條款中有設置運動傷害防護員、國民體能指導員及運動設施經營管理專業人員。
3. 委外合約條款中有設置合理之公益時段如身障人士及銀髮族之優惠或免費措施。

第三章 計畫書撰寫方式說明

本署之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補助款，依計畫期程將其分為兩部分，分別為先期作業補助款（含促參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設計及委外營運招商與等費用）及工程補助款，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須先通過第一階段審查，獲得先期作業補助款項之核定，並依序辦理促參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設計與委外營運招商之作業；後續須通過工程補助款審查，始進行工程款項之核定，以下將循兩階段補助原則針對計畫書的撰寫方式進行說明。

第一節 先期作業補助款申請計畫書

- 壹、計畫摘要（不超過兩頁）
- 貳、計畫緣起
- 參、計畫目標（是否將推廣全民運動列入目標？是否要將直轄市或縣（市）/鄉鎮體育重點發展/推廣項目/在地之特色項目列入目標？是否要將支援國際/國內運動賽會列入目標？）
- 肆、擬興建之建物種類、內含之設施內容與興建規模（含概估之總樓地板面積、容積率及建蔽率）
- 伍、興建位址介紹（應配合文字提供現況照片具體說明）
 - 一、附近居住人口特性描述
 - 二、興建地址位置（含建物基地位置圖^{註1}）
 - 三、面積規模（以比例尺之圖示規劃範圍）
 - 四、土地權屬（檢附土地權利證明文件^{註2}及地籍圖）、該基地之地目及容許使用項目，及基地上現有建物說明
 - 五、鄰近地區土地及商業發展情形
- 陸、民間參與可行性初步分析
 - 一、計畫興建基地之交通便利性評估
 - 二、計畫興建基地之區位條件好壞評估

三、概估

- (一) 服務圈中之人口數概估(含核心服務圈^{註3}及行政區或衍伸服務圈人口數^{註4})
- (二) 民眾運動休閒習性概估
- (三) 民眾消費能力及參與意願概估

四、市場中競爭場館狀況概略分析(含鄰近地區同質性與異質性競爭場館分布狀況)

五、促參預評估檢核表

柒、工作項目與內容

- 一、預定工作項目
- 二、計畫時程

捌、資源需求

- 一、經費來源
- 二、經費概算

玖、附錄

- 一、計畫聯絡人員名冊
- 二、其他

- 註1：如屬山坡地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13章第262條等規定，查明非屬不得開發建築之地區，並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規定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及基地調查資料。
- 註2：非都市土地涉及變更編定應同時檢附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如為都市計畫範圍者，應附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證明。
- 註3：核心服務圈人口數計算方式：以預定興建國民運動中心之基地作為圓心、以半徑1公里劃圓，該圓範圍內所劃設到之設籍人口數總和。
- 註4：衍伸服務圈人口數計算方式：以預定興建國民運動中心之基地作以預定興建國民運動中心之基地作為圓心、以半徑10公里劃圓，該圓範圍內所劃設到之設籍人口數總和。

第二節 工程補助款計畫書

- 壹、計畫摘要（不超過兩頁）
- 貳、計畫緣起
- 參、計畫目標
- 肆、促參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報告書
- 伍、細部設計書圖（工程採統包含基本設計方式辦理者，請檢附經工程會審議通過之綜合規劃報告及工程會審議通過函文；工程採統包方式不含基本設計辦理者，請檢附經工程會審議通過之基本設計圖說及工程會審議通過函文。）
- 陸、委外營運合約書
- 柒、政府承諾配合事項與時程（若有請說明）
- 捌、工程工作項目與內容
 - 一、預定工作項目
 - 二、計畫時程
 - 三、工程品質管控機制

玖、 資源需求

一、 經費來源（檢附工程預算書及綠色內涵工程所佔之金額比率，並須符合綠建築及智慧建築等相關規定。）

二、 經費概算（含分年經費需求預估表）

壹拾、 附錄

一、 計畫聯絡人員名冊

二、 其他

附錄一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
（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 修正）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運動設施興（整）建運動設施計畫，以充實運動場地，縮短城鄉運動環境差距，提升運動場館品質，增加運動人口，特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範圍：

- （一）配合中央政策或建設經專案核定之興（整）建運動設施計畫。
- （二）具示範作用之興（整）建運動設施計畫。
- （三）具整體性且效益涵蓋面廣之興（整）建運動設施計畫。
- （四）配合國際性或全國性體育賽會舉行之運動設施興（整）建計畫。

三、補助原則如下：

- （一）依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如下：
 - 1.財力級次第一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工程總經費百分之五十。
 - 2.財力級次第二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工程總經費百分之六十。
 - 3.財力級次第三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工程總經費百分之七十。
 - 4.財力級次第四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工程總經費百分之八十。
 - 5.財力級次第五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工程總經費百分之九十。
- （二）工程總經費不包括用地取得費用。
- （三）補助款為資本門，可支用規劃費、建造費、設計監造費、工程管理費等。但不得用於土地及建物取得（含租賃）、環境影響評估、山坡地雜項及辦公家具購置費用。
- （四）合於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且具自償性之補助計畫，應依「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第二十五條及「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二點之規定，先進行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得由民間參與而不採取民間參與方式辦理者，不予補助。

四、申請補助案件採事前審核原則，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或本署指定期限前提出申請。但經本署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申請期限前，備齊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補助計畫書。
1. 內容應包括：
 - (1) 計畫名稱。
 - (2) 計畫依據（或緣起）。
 - (3) 計畫目標。
 - (4) 主（協）辦單位。
 - (5) 基地概況（含相關位置、面積規模、土地權屬等）。
 - (6) 需求評估（含轄區內同性質運動設施分布、容量、目前及未來供需狀況及急迫性，與基地鄰近地區發展狀況、地形、交通等）。
 - (7) 計畫內容（含預定工作項目、工程實施進度、經費概算表、經費來源等）。
 - (8) 營運管理維護計畫及財務計畫（含營運管理相關規定、預估人力配置、預估經費收支或營運管理經費來源等事項）。
 - (9) 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 (10) 預期效益及其他。
 2. 前開經費概算表內容應包括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自籌金額、申請補助金額及備註（註明規格、用途、特殊之設施設備應另檢附相關資料）等項。
 3. 請附基地及周邊環境照片共四張。
- (二)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三) 其他視個案需要之文件。
1. 申請補助新建、改建或增建建物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 (1) 建物基地位置圖。
 - (2) 如為非都市土地涉及變更編定應同時檢附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如為都市計畫範圍者，應附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證明。
 - (3) 建物配置圖及相關各層平面圖、立面圖。
 - (4) 如屬山坡地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十三章第二百六十二條等規定，查明非屬不得開發建築之地區，並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規定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及基地調查資料。
 2. 申請補助修繕建物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 (1)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 (2) 修繕工程書圖。
 - (3) 最近期之使用執照影本。
 - (4) 最近一期消防安全檢查結果之文件。
 - (5) 建物使用現況報告（包含近二年開放使用情形及天數等）。

- (6) 屬委外營運之設施，應檢附設施委外營運契約書。
- (四) 提出文件為影本時，應於影本文件內加註並簽章切結與正本相符。
- (五) 如執行單位為各鄉（鎮、市）公所，須檢附代表會同意申請計畫及自籌經費證明文件。

六、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之案件，其審查作業如下：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審查小組，由首長或授權人員擔任召集人召開審查會議，逐案審視並綜整轄內各申請補助計畫，擬具各申請案審核意見及優先順序，且檢附審查會議紀錄、審核意見表（如附件 1）及彙整總表（如附件 2）等相關文件報本署審辦，其審核意見重點應包括：
 1. 依其區域內整體需求與供給，該計畫應屬必要。
 2. 依計畫內容執行可達計畫之目的及預期效益。
 3. 符合申請補助項目。
 4. 所附文件符合規定。
 5. 未取得土地所有權、管理權或公有土地之使用權者，不得函報本署。
- (二) 初審：由本署依本要點規定進行書面初核，須補正資料者，本署得通知限期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完整者，不予補助。
- (三) 複審：由本署邀集各相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決定建議補助額度，並依教育部經費授權原則簽陳核定之。
- (四) 審查如有必要，本署得至現場進行實勘或邀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進行說明。

七、本署為建立補助評比機制，提升執行品質，應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補助計畫，加以審查排列順序，依序補助。

審查考量優先順序項目：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計畫優先順序。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完成規劃、編列配合款及近二年補助款執行情形。
- (三) 計畫內容及實施策略之可行性。
- (四) 設置位置之適當性。
- (五) 計畫經費需求之合理性與妥適性。
- (六) 民間參與之可行性。
- (七) 營運管理維護計畫及財務計畫之可行性。

八、經本署同意核定補助之案件，其經費核撥與核銷方式如下：

(一) 補助款撥付原則如下：

1. 個別計畫核定補助金額於新臺幣（下同）四百萬元以下者，得一次全數撥付；超過四百萬元至一千萬元以下者，分二期按計畫核定補助總額撥付之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四十；超過一千萬元者，分三期按計畫核定補助總額百分之四十、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三十撥付。但超過三千萬元者，得於上開撥付之比率範圍內，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2. 個別計畫經本署核定後，得併同領據及年度納入預算證明（已列入附屬單位預算者得免附納入預算證明）請撥第一期經費，已撥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時，得請撥次一期補助經費，尾款則於工程竣工驗收決算後依財力級次補助比率及實際執行經費撥付。
3.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請撥補助款時，除第一期經費應檢附領據及年度納入預算證明（已列入附屬單位預算者得免附納入預算證明）為憑外，後續款項則以檢附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經費請撥單（如附件 3）、監工日報表、工程進度表或竣（完）工報告等相關證明文件（需單位主管及承辦人等核章）為憑，函送本署依個別計畫執行進度分期撥款。

(二) 跨年度之申請補助案件，本署得一次核定，並依前項補助款撥付原則，分年分期撥付經費。

(三) 補助款核銷原則如下：

1. 案件若涉有工程規劃、設計、監造等費用，以該項工程確有執行為核給原則，並須檢附是項合約洽領；工程行政管理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核給。
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補助經費撥付後，須檢附工程估驗或結算驗收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報署辦理核銷事宜。
3. 工程竣工驗收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檢附結算驗收證明、工程決算書、結算明細表、施工前後照片等，送署辦理經費核結。
4. 補助款核銷結案時，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乘以個別計畫所核定應自籌經費比例之積為應自籌金額，如不足自籌金額者，應繳回差額。於必要時，得請受補助單位提出自籌款之相關證明文件。

九、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興（整）建運動場館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本署得依執行情形予以處分：

- (一) 註銷補助或收回補助款：
 - 1. 未經核備逕自變更計畫或與原報計畫不符者。
 - 2. 自本署核定補助經費起，逾三個月無正當理由未完成發包者。
 - 3. 自完成發包起，逾一個月無正當理由未動工興（整）建者。
- (二) 計畫執行單位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相同計畫有前款情形之一且連續二年受本署註銷補助或收回補助款者，得二年內對該單位停止補助。

十、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接受本署定期或不定期督導及考核，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本署核定補助經費三十日內擬定工作計畫報本署備查。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月十日前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工程管理資訊系統」填報工程進度並完成登錄相關作業。
-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各工程施工品質與進度。本署「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將不定期對補助案進行查核。
- (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完整補助案件檔案備查。
- (五)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計畫執行情形、工程品質及後續營運管理情形，將作為本署下年度補助之參考，如經督導考核成效不佳者，將減少補助或不予補助。

圖表附件：

附件1 直轄市暨各縣市政府申請○年度補助興（整）建運動設施審核意見表.DOC

附件2 直轄市暨各縣市政府申請○年度補助興（整）建運動設施案件彙整總表.DOC

附件3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經費請撥單.DOC

附錄二 教育部體育署「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先
期作業補助款申請計畫書檢核表

教育部體育署「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先期作業補助款申請計畫書檢核表

主辦機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名稱：

項次	檢核內容	頁次	申請機關填具	體育署覆核
一	基地人口數統計 基地周邊	1. 核心服務圈人口數統計	人	
		2. 衍伸服務圈人口數統計	人	
二	興建規模、 土地權屬及 初步法規檢 討	1. 總基地面積	m ²	
		2. 基地由幾宗土地構成		
		3. 有無檢附地籍圖 (圖上須標示基地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有無檢附基地中每宗土地之土地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基地中每宗土地是否皆屬主辦機關所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基地中是否有未登錄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基地中是否有土地須辦理移撥、價購或徵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 基地現有土地使用分區		
		9. 基地是否須辦理變更土地使用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法定建蔽率上限	%	
		11. 法定容積率上限	%	
		12. 既有建物已佔用之建蔽率	%	
		13. 本案預估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	m ²	
		14. 本案預估使用之建蔽率	%	
		15. 本案預估使用之容積率	%	
		16. 計畫是否已包含六項必要核心運動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育部體育署「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先期作業補助款申請計畫書檢核表

項次	檢核內容	頁次	申請機關填具	體育署覆核
三	基地特殊狀況	1. 基地位於山坡地或敏感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基地內有無待拆遷建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基地內有無老樹、墳塚或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四	促檢參預核評估表	1. 是否已檢附促參預評估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促參預評估之結果是否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	申請計畫內容	1. 預定工作項目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預計計畫時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經費概算預估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經費來源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主辦機關選址小組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計畫聯絡人員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其他意見				
申請機關核章				

附錄三 核心及衍伸服務圈人口數統計表

○○國民運動中心基地核心服務圈人口數統計表

序號	里名	鄰數	戶數	男	女	人口數
1	□□里					
2	□□里					
3	□□里					
4	□□里					
5	□□里					
6	□□里					
7	□□里					
8	□□里					
9	□□里					
10	□□里					
11	□□里					
12	□□里					
13	□□里					
14	□□里					
15	□□里					
16	□□里					
17	□□里					
18	□□里					
19	□□里					
20	□□里					
	總計	0	0	0	0	0

註：核心服務圈定義為以基地為圓心，服務半徑 1 公里之範圍所涵蓋里、鄰人口數

主辦機關核章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年 月 日

○○國民運動中心基地衍伸服務圈人口數統計表

序號	里名	鄰數	戶數	男	女	人口數
1	□□里					
2	□□里					
3	□□里					
4	□□里					
5	□□里					
6	□□里					
7	□□里					
8	□□里					
9	□□里					
10	□□里					
11	□□里					
12	□□里					
13	□□里					
14	□□里					
15	□□里					
16	□□里					
17	□□里					
18	□□里					
19	□□里					
20	□□里					
	總計	0	0	0	0	0

註：衍伸服務圈定義為以基地為圓心，服務半徑 10 公里之範圍所涵蓋里、鄰人口數

主辦機關核章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年 月 日

附錄四 促參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委辦需求規範建議內容

促參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委辦需求規範建議內容

(內容應包含但不限於本建議內容)

壹、專業服務項目(需求規範書)建議事項

可行性評估：※施行細則 39 條 ※注意事項 13 點

項目	需求規範書建議包含內容	建議內容說明
(一)政策目的	1. 政策概述 (1)上位計畫 (2)施政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欲規劃配合舉辦或支援賽事(支援賽事等級將影響量體大小、興建規模及營運成本)。 ■ 是否符合地方施政及特色
	2. 公共建設目的之確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規劃體適能檢測、銀髮與身障者優惠等公益性及服務性政策目的
(二)市場可行性 ※注意事項 15~16 點	1. 市場供需現況調查分析 (1)設施供給、需求現況調查 (2)民眾需求項目調查 (3)民眾付費意願調查 (4)民眾各項設施願付金額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確界定影響與競爭範圍及其相似設施 ■ 現況供給是否已供過於求 ■ 市場調查應實地進行在地訪查，不宜引用二手資料推導。 ■ 市場調查之樣本數至少取得 1068 份有效問卷(信心水準 95%、抽樣誤差 3%)。 ■ 抽樣方式建議根據服務圈內人口結構(性別、年齡等)，進行分層抽樣。 ■ 需求項目調查應包含民眾各項運動習性、頻率、喜好項目等，並據此推估出各類運動設施之市場需求大小。 ■ 付費意願及願付金額調查應包含願付費設施種類及各設施願付費率
	2. 供需預測分析 (1)設施需求量推估 (2)設施規模預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求預測是否合理，並應避免過度樂觀。需求預測須根據市場調查數據推估，故市場調查務必詳實。 ■ 臺北市運動中心現況無法反應出在地需求，故不宜直接援引推估。
	3. 市場競爭分析 (1)競爭對手界定 (2)競爭對手營運狀況調查 (3)競爭影響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同質性與異質性競爭場館營運狀況調查，建議包含營運時間、位置、收費價格、營運狀況及設施種類與等級品質等。 ■ 應針對當地或區域類似設施之 SWOT 分析 ■ 本案收費訂價之可行性分析。

項目	需求規範書建議包含內容	建議內容說明
	4. 投資意願調查 (1)潛在投資廠商類型 (2)潛在投資廠商說明會 (3)潛在投資廠商初步意見彙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計畫特性考量潛在投資者類型(營運經驗及成果、資金條件、在地市場了解程度) ■ 投資意願與建議
	5. 定位及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來建築量體定性定量與最適規模之建議 ■ 政策目的及市場目的整合之探討(公益性及營利性之平衡關係)。
(三)工程技術可行性	1. 基礎資料調查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形、地質調查 ■ 檢視基地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 ■ 基地開發應避免影響使用者使用毗鄰設施之權益
	2. 初步工程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符合設施與環境特性需要、建蔽率及容積率等之限制 ■ 有無使用特殊工法或建造型式(如捷運工程)
	3. 工程費估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直接與間接建造費用 ■ 應提供分年投入成本做為財務可行性分析之基礎
	4. 施工時程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時程規劃之合理性
(四)OT 財務可行性 ※施行細則 31、32、33 條	1. 財務可行性 (1)基本假設與參數設定 包含評估年期、物價上漲率、折現率等 (2)基本規劃資料 包含稅賦、房地年租金、投資額度、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等 (3)公益時段成本之估算 (4)財務分析方法 包含淨現值 法、內部報酬率 法、回收年期法等 (5)財務效益評估 (6)敏感度分析 包含期初投資、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等 (7)權利金之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注意基本假設及參數設定之合理性，並應符合個案或產業特性 ■ 若採 OT 模式，民間並無負擔興建成本，故以民間參與角度並無自償率之分析。 ■ 營業收入推估應與市場供需預測分析結果一致 ■ 財務評估指標之合理性、內部投資報酬等及其相互間關係值之合理性) ■ 財務效益及敏感度分析之評估年期應配合預估特許年期。 ■ 土地、房屋租金及稅賦之收取建議依促參法規定辦理，地方若有相關法令規範須由民間負擔，均應納入財務分析。

項目	需求規範書建議包含內容	建議內容說明
	2. 附屬設施開發（若法令允許）之財務可行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注意基本假設及參數設定之合理性，並應符合個案或產業特性 ■ 營業收入推估應與市場供需預測分析結果一致 ■ 財務評估指標之合理性 ■ 若法令允許經營附屬事業，其收入應計入公共建設整體財務收入中 ■ 財務效益及敏感度分析之評估年期應配合預估特許年期 ■ 土地、房屋租金及稅賦之收取建議依促參法規定辦理，地方若有相關法令規範須由民間負擔，均應納入財務分析。
	3. 財務可行性改善之建議（當委外營運廠商之稅前收益小於合理利潤—5~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改善方式如：增加許可經營之附屬設施項目、房地租金酌予減收、期初投資改由主辦機關出資、法令面主辦機關補助可行性等。
(五)法律可行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促參法類 2. 採購法類 3. 地方公產管理法類 4. 目的事業法類 5. 土地類、營建類、環評類、經濟稅賦類 6. 其他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間參與方式 ■ 公共建設類別 ■ 重大公共建設範圍 ■ 主辦機關或執行機關 ■ 適用之租稅減免或優惠
(六)土地取得可行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地取得方式及難易度分析 2. 用地取得方式、時程及成本 3. 地上物拆遷及補償 4. 用地變更作業及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土地權屬與地籍套繪之正確性 ■ 變更土地使用之可行性 ■ 公私有土地取得方式與可行性（應與土地管理機關或私地主初步協商） ■ 土地取得或變更預估時程之合理性
(七)環境影響(包含節能減碳之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境影響分析及因應對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環境背景現況描述 (2)公共建設可能造成之環境影響 (3)評估公共建設與環境因子之關係 (4)交通衝擊評估 (5)區域民眾及民間產業影響 (6)環境影響預擬之對策 	
(八)民間參與可行性綜合評估及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效益綜合評估 2. 可行性綜合評估 3. 營運年限對應之權利金概估 	營運年限及權利金之概估須依財務可行性結果推導
(九)計畫不可行之替代方案評估	1. 如不可行須提替代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政府承諾、配合事項
(十)後續辦理方式評析	1. 建議後續辦理方式及期程	

先期規劃：※施行細則 39 條 ※注意事項 14 點

項目	需求規範書建議包含內容	建議說明
(一)政策目的	1. 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對地方民眾及附近區域發展之政策目的	■ 說明國民運動中心之興建、委外營運所能達成之社會效益
(二)特許範圍與年限	1. 本案委外營運之許可範圍	■ 許可範圍應符合參法第 3 條及施行細則第 2 條至第 20 條規定
	2. 本案許可年限	■ 許可期限之決定應與財務可行性評估勾稽
(三)建築量體暨工程技術規劃	1. 本計畫硬體之定性定量	■ 依據市場調查、需求及潛在廠商意見推估本計畫量體之定性定量 ■ 定義出分項運動設施等級要求、品質標準與設計準則。
	2. 工程調查及規劃	■ 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之分工原則、辦理方式及建議時程（如：主辦機關應提供資料之內容與時限、現場地質鑽探調查工作是否由民間機構執行、現場地形測量工作是否由民間機構執行等）
	3. 工程細部設計規範	■ 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之分工原則、辦理方式及建議時程（如：設計成果提送時限、設計需求是否有特殊規範、設計成果是否需由主辦機關審查或備查等）
	4. 工程施發包施工	■ 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之分工原則、辦理方式及建議時程（如：是否由民間機構全權自行辦理發包、施工與相關採購作業）
	5. 工程施工管理	■ 主辦機關工程監督管理方式 ■ 開工報備程序 ■ 監督管評核標準與處分機制
	6. 節能減碳	■ 建材、工法等符合綠建築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 建材、工法之設置及維護成本是否影響委外營運廠商經營意願
(四)營運規劃	1. 營運計畫辦理方式	■ 費率訂定及調整機制須配合在地市場調查之結果或建議 ■ 營運內容規範
	2. 營運監督與管理	■ 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標準 ■ 營運監督方式與管理組織 ■ 營運缺失之處理 ■ 期滿後優先定約機制規劃
	3. 辦理時程	

項目	需求規範書建議包含內容	建議說明
	4. 節能減碳	■ 考量永續、延壽、管理效率、節能、資源再利用
(五)土地取得規劃	1. 用地範圍劃定	■ 土地使用之合法性
	2. 土地取得方式	■ 土地取得建議方式、辦理單位及時程
	3. 土地交付時程	■ 土地交付建議時程
	4. 用地變更作業單位及程序之界定	■ 辦理用地變更單位及期程
	5. 地上物拆遷及補償	■ 拆遷時程
	6. 其他	■ 若涉及都市計劃審查，請依注意事項 62 點辦理
(六)環境影響分析及時程	1. 環境影響分析及時程	■ 週遭交通、景觀之衝擊與影響 ■ 辦理期程規劃
(七)OT 財務規劃	1. 基本規劃資料	■ 許可年期、範圍、折現率
	2. 主辦機關配合款規劃	■ 主辦機關配合款額度與到位期程規劃
	3. 委外營運廠商投資額度	■ 期初投資額度及特許年期總投資額度、項目
	4. 委外營運廠商營運成本及收入	■ 各項成本與營運收入細目 ■ 公益時段之營運成本估算
	5. 可適用之各項投資獎勵及租稅優惠措施（如土地租金優惠等）	■ 敘明稅賦、房屋租金、土地租金之計算及收取規劃。 ■ 依促參法規定，土地租金得減收但不得免收。
	6. 權利金 (1) 定額權利金 (2) 經營權利金(若有) (3) 公益回饋比例及項目	■ 權利金之訂定須依據可行性評估及前列財務規劃，進行合理之財務試算 ■ 權利金底限與收取方式
	7. 設備重置成本	■ 以期初投資成本依重置年期及比率提列，如機電設備（10~15 年）、裝修工程（5~8 年）、生財設備（3~5 年）須重置。
	8. 其他	■ 財務規劃改善之措施（當稅前收益未達合理利潤） ■ 優先定約時仍須進行財務規劃，參酌施行細則 61 條
(八)風險規劃(含超額利潤之回饋機制等)	1. 確認風險因素及可能影響	■ 參考類似案例
	2. 風險分擔原則	■ 風險分擔應依成本及承擔能力為標準，分擔給最具承擔能力的當事人
	3. 風險因應或減輕策略	
	4. 若有超額利潤之回饋機制	
(九)政府承諾與配合事項之項目、完成程度及時程	1. 政府承諾事項、完成程度及時程	■ 完成期限及政府負擔能力 ■ 應注意預算編列情形及期程
	2. 政府配合事項、完成程度及時程	■ 考量政府能力彈性擬定 ■ 應注意預算編列情形及期程
(十)容許民間投資附屬設施之範圍	1. 營業業種	
(十一)履約管理規劃	1. 進度及品質管理機制	
	2. 控制及查核項目與時點	
	3. 營運績效評估指標	

項目	需求規範書建議包含內容	建議說明
	4. 維護或經營不善之處置及關係人介入	
	5. 接管規劃	
	6. 組織架構	
(十二)移轉規劃	1. 維護設施要求	■ 應明定移轉標的(土地及營運資產)、程序、條件(有償或無償)及移轉前後之權利義務等
	2. 維護時程	
	3. 財產清冊	■ 應包含必須返還及非必須返還之範圍與項目
(十三)後續作業事項及期程	後續作業事項包括： 1. 撰擬招商文件草案 2. 辦理招商說明會 3. 公告招商文件 4. 資格審查 5. 綜合評審 6. 議約 7. 簽約	
(十四)其他事項 ※施行細則 61 條 ※注意事項 15~16 點	1. 重大修繕費用之權責歸屬。	■ 若由民間負擔，務必計算及敘明修繕成本對財務之影響。
	2. 使用者意見處理機制	
	3. 民眾使用自然生態資產空間權益	■ 若民眾、住民意見或反對意見無法溝通應考量是否暫緩
	4. 其他	■ 如有修改先期計畫書需報主辦機關核定 ■ 若涉及環境影響評估請依注意事項 62 點辦理

招商準備作業

項目	作業建議事項	說明
(一)擬定招商文件 ※注意事項 25 點 ※促參案件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範本	1. 公告事項之詳細規範	
	2. 申請文件格式	
	3. 必要技術規範	
	4. 投資契約草案	
(二)擬定招商文件(申請須知草案) ※促參案件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範本	1. 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基本規範、許可年限及範圍	須配合本案「招商先行」模式之特殊性，明訂主辦機關、建築設計及營運廠商合理之權利與義務。
	2. 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	
	3. 申請人之資格條件(不得當限制競爭)與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	
	4. 申請程序及保證金	
	5. 申請文件缺漏或不符程式之處理程序	
	6. 申請案件之評定方式、甄審項目、評審時程及甄審標準	
	7. 議約、簽約及履約保證金規定	
	8. 其他相關事項	
	9. 附件至少應包括申請文件檢核表、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申請切結書、代理人委任書、債信能力聲明書、合作意願書等	

項目	作業建議事項	說明
(三)擬定招商文件(投資契約草案) ※促參法 11、12、54 條 ※注意事項 41 點 ※施行細則 22-1~22-4、23、61 條 ※促參案件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範本	1. 契約要項應包含： (1)契約期間(含建築設計、興建期間、營運期間) (2)委外營運廠商權限(應敘明公共建設目的及主要服務對象) (3)雙方工作範圍 (4)雙方聲明與承諾事項 (5)政府協助事項 (6)擬定招商之交付範圍與方式 (7)營運 (8)附屬設施(若有) (9)費率及費率變更 (10)土地租金、權利金及其他費用之計算與繳納 (11)財務事項 (12)稽核(應包含重點稽核項目、程序及基準)及工程控管(應包含工程進度及品質控管機制) (13)契約屆滿前(時)之移轉 (14)履約保證 (15)保險 (16)營運績效評估機制及營運期間屆滿之續約 (17)缺失及違約責任(含興建或經營不善之處置及關係人介入)*投資契約中應訂明一般違約及重大違約之合理處理機制，以適當保障政府之權益 (18)契約之變更(修約)與契約之終止 (19)因主辦機關政策變更至投資契約終止、解除之損失補償 (20)因進度落後之緩衝條款 (21)爭議處理及仲裁條款 (22)協調委員會之組成時機、方式及運作機制 (23)依法令需經其他有關機關核准事項，延遲達相當期間或於相關期間未能通過之處理方式 (24)其他約定事項(應包含政策變更之處理機制、契約所含文件、當事人雙方通知方式及準據法、契約變更等)	■ 本案採基本設計後前完成委外營運招商，且營運廠商將參與細部設計之特殊性，建議主辦機關於招商文件中應說明履約期限及設計、興建期間雙方權責 ■ 委外營運廠商得參考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之報告書擬定其營運空間需求，建築設計廠商就營運廠商之需求研商調整之可能性 ■ 主辦機關就政策目的，建立與建築設計廠商、委外營運廠商間之良性溝通管道 ■ 財務事項應包含自有資金比率、財務查核及簽證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財務報表附註、重要會計科目說明及重要查核說明等) ■ 若廠商之期初投資有涉及內部裝修，則須將此部分之責任關係納入合約
	2. 辦理時程	營運廠商於訂定期限執行營運工作；主辦機關得配合成立專案組織辦理營運督導及管理等工作
	3. 權利金評估	應包括權利金底價建議、權利金收取及調整方式等內容
	4. 投資計畫書中重要內容，應納入投資契約中予以規範，且投資計畫書應為投資契約之文件，以確保投資人之承諾確實執行	
(四)擬訂評審辦法草案 ※注意事項 30、34 點	1. 評審辦法應包含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2. 評定方式應包含如發生同分狀況之評定機制	

項目	作業建議事項	說明
※評審辦法 19、20 條	3. 主辦機關並得於招商文件中訂定採分段或分組方式進行評審或必要時得進行協商	
(五)舉辦招商說明會及修正招商文件		可參酌民間投資人建議事項，與主辦機關研擬是否修正申請須知及投資契約草案
(七)發佈投資資訊 ※注意事項 19 點	1. 公告資訊可包括計畫案之主要內容、民間參與之設計、政府可能之協助事項及市場分析相關資料	
	2. 注意發佈的時機與內容	
	■ 必要時主辦機關長官得拜訪潛在投資者，拜訪資訊及公開資訊應一致	

貳、工作報告提送

(履約期限及工作時程僅供參考，須視實際情況及需求而定)

以下各階段履約期限^註皆以日曆天計算(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計入)，詳如下述工作時程。

一、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

1. 顧問團隊應於簽約次日起 20 日內提送「工作計畫書」乙式 15 份予主辦機關(以下簡稱機關)，經審查同意後作為本計畫後續執行之依據。
2. 顧問團隊應於機關審查同意「工作計畫書」內容後次日起 60 日內，提送「可行性評估」報告乙式 15 份予機關，並經機關審查同意後提送定稿本。
3. 顧問團隊應於機關審查同意「可行性評估」報告內容後次日起 30 日內，提送「先期計畫書」乙式 15 份予機關，並經機關審查同意後提送定稿本。

二、招商作業：

1. 顧問團隊應經機關審查同意「先期計畫書」內容後 30 日內，提送「招商文件草案」乙式 15 份予機關，並經機關審查同意後提送定稿本，以利機關辦理招商公告。
2. 顧問團隊於擬定招商公告前應辦理招商說明會一次，以彙集潛在投資廠商意見與意願，增進投資誘因。

註：整體履約期限建議為一年。

參、契約價金給付條件(各期給附比率僅供參考，須視實際情況及需求而定)

一、第一期服務費：

本契約簽訂後，提送「工作計畫書」經機關同意，並送交定稿本後，撥付全案總經費 10%，計新臺幣 萬元整。

二、第二期服務費：

提送「可行性評估」報告經機關同意，並送交定稿本後，撥付全案總經費 30%，計新臺幣 萬元整。(本項可行性評估若經評估後本促參計畫係為不可行之選擇，機關僅支付本契約標價至第二期服務費用，本案並至此辦理結算，顧問團隊不得因此提出異議亦不得提出任何補償或賠償要求)

三、第三期服務費：

提送「先期計畫書」經機關同意，並送交定稿本後，撥付全案總經費 20%，計新臺幣 萬元整。

四、第四期服務費：

完成招商說明會及招商公告後，撥付全案總經費 20%，計新臺幣 萬元整。

五、第五期服務費：

協助召開甄審委員會評選出最優申請人並完成議約及簽訂契約後，撥付全案總經費 20%，計新臺幣 萬元整。

六、機關因故通知暫停服務工作期間不另支付任何費用。

七、若無民間投資人遞件時，應協助機關重新辦理公告招商一次。若第二次公告招商，仍無民間投資人遞件時，可撥付第五期經費 50%之服務費用。

八、若有民間投資人遞件，而無法評選出最優申請人時，應協助機關重新辦理公告招商一次。若第二次公告招商，仍無民間投資人遞件或無法評選出最優申請人或評選出最優申請人但無法完成簽約時可撥付第五期經費 75%之服務費用。

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參加評選顧問團隊應詳閱本案投標須知及契約書草案，如有必要請顧問團隊自行前往現場勘查，本機關不辦理現勘作業。
- 二、凡接受聘請為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者，不得為參加評選顧問團隊之工作成員或顧問或負責人，亦不得參與評選(投標)。
- 三、顧問團隊因參加本委託服務案投標衍生之任何費用，不論有無辦理評選或決標或訂約，均由顧問團隊自行負擔。
- 四、顧問團隊於辦理各階段作業時應配合甲方政策需要，出席各項會議並準備相關簡報，會議內涉及文件內容修正之裁示，顧問團隊應主動配合修正。

附錄五 國民運動中心先期作業注意事項

國民運動中心先期作業注意事項

本署為協助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妥善推動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依輔導委員訪視輔導各國民運動中心之紀錄，彙整常見之缺失及建議，供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先期作業階段先行自主檢視其政策定位與規劃成果，俾利兼顧推動之速度與質量。

分類	注意事項
政策目的	1 建議各主辦機關之跨局處專案小組應納入體育、都發、建設、促參、財政及地政等人員審查規劃成果，此外，亦應積極連結各介面之承攬廠商，避免促參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及建築設計互為平行線，使得市場及政策需求無法與建築設計互相呼應。
	2 主辦機關應先釐清自身對公益措施（對象、時段及項目等）、特色運動項目、支援訓練/賽會之政策需求，定期或不定期召開跨局處會議，若營運廠商配合政策需求而無法損益平衡，應研議調整空間及政府承諾事項；興建預算之限制亦須先行與財主單位確認，避免未來無充足自籌款支應；以上議題應納入跨局處會議呈現，並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首長核定。
	3 國民運動中心計畫為「先招商後興建」之模式，本署分二階段補助，主辦機關應於招標文件敘明此原則與退場機制，若可行性評估結果不可行、委外招商不成功時，此機制啟動之時間點與方式。
	4 國民運動中心先期作業之時程安排，應以促參可行性評估時程為基礎，將後續先期規劃、委外招商及建築設計部份定出預估時程，並參照「國民運動中心規劃參考準則」之流程，妥適規劃先期作業期程。
市場可行性	1 應對在地民眾之運動需求及喜好、運動頻率、運動消費能力做調查，加強市場可行性評估結論之立論基礎（「市場調查分析結論」、「建築空間之定性定量」及「財務分析計算」間相互推導），並將「市場調查分析結論」導入財務分析收入試算中、將「建築空間之定性定量」及「公益時段(如支援游泳教學、身心障礙人士或銀髮族之優惠措施)」導入財務分析成本試算中，以確保「建築空間（與運動設施）之定性定量」與可行性評估中「市場調查分析結果」及「相對應之營運策略」能確實相符，方可確保良性營運及順利委外機率。
	2 應依據「市場需求調查分析結果」、「週邊場館之競合關係」及「至少能達到損益平衡為原則」等三大因子檢討並擬定出六大核心運動設施之量體大小，並新增能吸引當地居民前往消費之他種運動設施，以利在達成「損益平衡」此市場目標之前提下兼顧「政策目標」，並提出能損益平衡之「相對應之營運策略」與「相關之配套措施（若有建議政府承諾事項，亦請提出）」。
	3 各地民眾運動消費習慣不同，故市場調查必須以在地市場為首要目標，不應僅以他例之二手資料，如臺北市民運動中心或本署過去類似調查報告之內容推估，並得評估辦理公聽會，完整了解當地居民及體育團體之需求。

分類		注意事項
	4	問卷調查建議採發放 1,068 份以上 (95%信賴水準、3%抽樣誤差)，並依人口結構分層抽樣，於問卷中針對六大核心設施及其他規劃之設施使用意願、單項設施願付價格、使用頻率等項目進行調查，問卷結果為合理推估使用人次、設施付費標準及營運收入試算之立論基礎。
分類	次序	注意事項
市場可行性	5	主辦機關應於 OT 潛在廠商說明會盡量取得其需求，作為先期作業之檢討與參考，同時維持市場目標及政策目標間之平衡關係。
	6	若可行性評估結果為不可行，主辦機關應審慎研議後續作為，如研議替選方案或啟動退場機制。
土地可行性	1	主辦機關應先檢討基地建蔽率及容積率，避免未來之規劃無法容納六項核心運動設施。
	2	基地若為學校用地，應注意是否須先由校方辦理行政委託 (予主辦機關) 之程序；其未來營運是否須配合學校教學使用、是否過度擠壓委外營運廠商應有利潤？
法律可行性	1	主辦機關應先探討委託民間經營管理相關法規之適用，如促參法、採購法、地方公產管理條例等法令。
財務可行性	1	財務規劃應涵蓋所有須由營運廠商負擔之成本，並界訂廠商負擔及主辦機關負擔之項目；運動中心營運成本平均落在每年 3 至 4 千萬，且固定成本 (水電、人事、維護重置及土地租金等) 無論使用人數多寡，一旦開館即須支出，故不宜用營運收入的百分比作財務試算。此外，亦應將公益時段與措施所產生的營運成本納入。
	2	主辦機關依促參法辦理國民運動中心委外招商，採營運轉移 (OT) 模式並不會產生自償率 (SLR)、附屬事業、特許範圍及開發權利金等只有在 ROT、BOT 評估的參數與項目。
	3	委外營運廠商之期初投資額度、涵蓋項目應合理詳實列出規格及數量。
委外招商	1	OT 委外招商文件擬定須注意國民運動中心係採「先招商後興建」模式，故應考量委外營運廠商於細部設計時參與之建議權、興建期間之權責及驗收與點交時程，並將 <u>工程起訖期程若有調整時 (如：工程發包不如預期、工程款申請進度落後、中央或地方財政狀況等)</u> ，相關因應機制納入委外營運契約。
	2	委外招商甄審委員會建議邀集具法律、財務、行銷經營、運動管理、工程及建築設計等專長之專家學者擔任，平均分配各領域之委員比例，且工作小組應保持中立、陳述事實，將申請人之資格審查結果如實呈予甄審委員會，並可提出模擬題，讓委員了解政府之需求為何，否則一旦評選完成進入議約階段時，僅能做文字闕漏之修正，恐無法再行就政府所需進行變更議約，尤其為可能影響最優申請人重大權益者。

分類	注意事項
建築設計	1 建築設計之定性定量應與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之結果互相呼應，避免後續設計不符未來營運需求而增列經費變更，主辦機關亦應扮演積極協調、整合各承攬廠商(介面)之角色。
	2 建築設計可參考過往運動設施、運動中心之缺失及委外營運廠商建議，以達到「無縫接軌」之目標。
	3 主辦機關之跨局處小組應擬定出細部設計可調整之項目及範圍，並確實記錄委外營運廠商及建築設計單位協調之結果，及告知可供雙方調整之項目與範圍。

附錄六 運動中心相關設施常見硬體缺失彙整表

運動中心相關設施常見硬體缺失彙整表

壹、水上空間

游泳池/水療池/蒸氣室/烤箱	
1	天花板/上方鋼樑防火披覆未採用防水型材料（受潮發霉/脫落）
2	天花板結露、漏水
3	風館之架/吸音鋁板固定件/擋煙玻璃固定件鏽蝕
4	燈具/消防感知器非防水性
5	池畔地坪止滑係數不足
6	樓梯間地坪止滑係數不足
7	池壁磁磚脫落
8	磁磚伸縮縫間隙太大導致泳客割傷
9	泳池空間周圍地坪洩水坡度施工不良
10	空氣換氣量不足/通風不良
11	排風系統不足，導致空間濕氣重
12	溢水溝蓋氧化損壞/陷落
13	無障礙入水椅基座底部突出，易絆倒使用者
14	沒有水深標示（磚）
15	扶手梯鬆脫、斷裂
16	烤箱木製座椅腐爛損壞
17	蒸氣室與烤箱溫度控制器設置位置不適
18	蒸氣室與烤箱溫控器異常
19	蒸氣室天花板腐爛損壞
20	蒸氣室門板腐爛損壞
21	蒸氣室木製座椅腐爛損壞
22	淋浴間熱水量供應不足
23	淋浴間地坪止滑係數不足
24	淋浴間數量不足
25	浴廁空氣換氣量不足
26	浴廁天花板腐爛
27	浴廁導板變形
28	泳池夾層濕氣流竄

游泳池機房設備	
1	空氣換氣量不足/通風設計不良
2	機體/基座鏽蝕
3	泵浦前後端無設置防震軟管、亦無防震基座
4	管線前後未加閘門
5	管線漏水
6	地排不順，導致積水
7	原設計過濾系統無法發揮功能
8	設臭氧系統者未設置臭氧偵測器及臭氧分解器
9	設瓦斯或柴油或鍋爐者未設置一氧化碳偵測器

貳、陸上空間

羽球場	
1	照明設備眩光
2	自然採光(窗戶/鐵氟龍薄膜或薄殼及採光罩)眩光
3	空調系統通風管設計不良
4	出風口風速太快
5	緩衝距離不足
6	球場周邊未設防撞壁
7	地坪平整度不足(球孔、逃生指示燈)
8	設備維護困難(未設貓道/未配有升高機)
9	牆面/天花板滲水
綜合球場(羽球/排球/籃球/網球)	
1	原設計照明設備照度不足
2	照明設備眩光
3	自然採光(窗戶/鐵氟龍薄膜或薄殼及採光罩)眩光
4	空調系統通風管設計不良
5	空氣換氣量不足
6	儲藏空間不足
7	緩衝距離不足
8	球場周邊未設防撞墊
9	白色牆面導致羽球運動時看不到球
10	地坪反彈性不足
11	原球場規劃線無法符合營運需求

12	牆面滲水
健身房/體適能中心	
1	空氣換氣量不足
2	原設計電容量不足
3	天花板滲漏
4	器材數量/多樣性不足
5	家用型器材易損壞
舞蹈/韻律教室	
1	隔音性能不良，相鄰教室噪音高擾
2	百葉窗戶遮蔽不良潑雨進來
3	照明設備不適合瑜珈運動使用
4	空氣換氣量不足
射箭場	
1	因涉至於頂樓，空調、熱泵與散熱設備等噪音過大干擾使用者
高爾夫球場	
1	攔球網強度不足
2	使用率過低
3	電腦模擬室維修困難
4	電腦模擬室使用率過低
行政服務空間	
1	無行政空間/服務空間不足
兒童遊戲室	
1	原配置球池，維護困難
2	設置位置隱密
3	未加裝防撞墊與安全地墊
停車場	
1	入出口單一車道
2	汽、機車道出入口同一出口而未予以分隔
3	牆面滲漏水
4	地面/牆面裂縫/破洞
5	地板/維修孔滲水
6	機械停車位常有故障問題/車位過小
7	剩餘車位顯示與實際狀況不符

機電設備	
1	機房空氣換氣量不足/通風設計不良
2	室內機置於室外/室外機置於室內
3	空調設備散熱不良
4	空調系統未有單獨迴路設計
5	空調系統冷凍能力不足
6	逃風梯死角太多
7	發電機儲油槽未設置輸油管
8	全館飲水機均有漏電問題
9	機房地坪洩水坡度不對
10	機電設施鏽蝕
其他空間	
1	主體結構滲漏
2	外牆/梯間玻璃帷幕滲水
3	天花板/窗沿/牆面滲水
4	空調和機電控制盤未加蓋子
5	自然通風百葉窗戶遮蔽不良
6	浴廁所對外窗、通風不良
7	浴廁置於死角處，管理困難
8	貨梯無法透過軟體控制樓層
9	監視系統不足

附錄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10月23日工程
技字第10100397660號函暨101年12月13日工
程技字第10100465620號函：有關以統包方式
辦理之公共工程計畫應送審議項目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李文欽
聯絡電話：(02)87897666
傳真：(02)87897874

受文者：技術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1010039766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以統包方式辦理之公共工程計畫應送審議項目，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行政院「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審議作業要點）第十三點規定：「本要點第八點第三款必要圖說文件及第十一點第二款所應提工程會審議之資料份數，由工程會另訂之」辦理。
- 二、本會為加速統包工程計畫之推動，依據審議作業要點第十三點規定，另訂統包工程計畫送審議之必要圖說文件如下：「計畫內全部或部分工程之基本設計以統包方式辦理者，主辦機關得於綜合規畫報告中，就統包工程部分提出功能需求、功能規劃、設施等級、工程規模、經費概算等說明，免提出該部分工程之基本設計圖說」。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
副本：本會技術處、工程管理處、企劃處

主任委員

陳振川

副本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陳登輝
聯絡電話：(02)87897667
傳真：(02)87897674

受文者：技術處第一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101004656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議項目參考表

主旨：檢送本會訂定之「以統包方式辦理之公共工程計畫送審議項目參考表」，請貴管於辦理統包案時參考，並得就個別工程特性之五大面向提出適當之審議項目，請查照。

說明：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 13 點規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

副本：本會企劃處、工程管理處、技術處（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

主任委員

陳振川

以統包方式辦理之公共工程計畫送審議項目參考表

101年12月10日

五大面向 工程類別	功能需求	功能規劃	設施等級	工程規模	經費概算
交通類工程	1. 日平均交通量(ADT)、尖峰交通量、進出人數、旅次時間、設計速率、服務水準(LOS)等。 2. 其他。	將功能需求數,規劃配置至各項工程設施,以實現上述功能需求。例如車道、場站、用地、交控、消防等設施之數量與概略區位等。	1. 道路設施等級(平原區、丘陵區、山嶺區、市區(快速道路、主要道路、次要道路及服務道路等四類)。 2. 國道、省道、縣道、鄉道、專用道路、產業道路。 3. 隧道消防設備A、B、C級。 4. 其他。	1. 道路長度、車道數、場站面積、機電設備容量。 2. 依上述資料概估用地、土石方、橋隧結構物、機電設備數量。 3. 其他。	1. 依據上述工程規模估列經費概算。 2. 依據類似計畫單位造價估列本計畫經費概算。
水利類工程	1. 如河川治理計畫及環境改善需求等。 2. 如供水量、產水量(水質)、地下水補注量、輸水量、防淤量、設施改善(恢復)等。 3. 其他。	將功能需求數,規劃配置至各項工程設施,以實現上述功能需求。例如滯洪池、分洪設施、堤防、護岸、護坦工、丁壩工、固床工、河道整理、疏濬及環境改善等設施之數量、型式與概略區位。水庫、大壩、攔河堰、海水淡化廠、人工湖、防淤設施等設施之水理、規模、型式與概略區位等。	1. 應達之標準或等級:如防洪頻率、水理條件、自來水處理等級與應達到提供穩定水量及設施永續目的等。 2. 其他。	概估工程設施之長度、數量、面積等。 如滯洪池、分洪設施、堤防、護岸、護坦工、丁壩工、固床工、河道整理、疏濬及環境改善等設施之長度、數量、面積等。水庫、大壩、攔河堰、海水淡化廠、人工湖、防淤設施等設施之尺寸、量體等。依上述資料概估用地(公私有地面積及範圍)及土石方、機電設備與各項工程材料數量等。	1. 依據上述工程規模估列經費概算。 2. 依據類似計畫單位造價估列本計畫經費概算。
建築類工程	1. 空間需求(含單元空間、建築外牆)。 2. 綠建築標章等級(5千萬元以上工程)、智慧建築標章等級(2億元以上工程)。 3. 基礎及結構系統需求。 4. 主要設備系統需求(含電力系統;弱電系統、空調系統需求、給水系統需求、排水系統需求、污水系統需求、消防系統需求、避雷及接地系統需求、水回收系統需求)。 5. 公共設施及景觀設施需求。 6. 其他。	1. 設計構想: • 訂定基本設計原則。 • 如有特殊需求之設備,應在規劃設計時予以敘明。 2. 生態工程、綠建築計畫及智慧建築計畫。 3. 主要室內外材料說明。 4. 營運管理及效益分析。 5. 其他。	1. 配合國家節能減碳政策,提出機電、弱電、空調、消防、給排水、污水、避雷及接地、內外裝修材料等設備規格供參。 2. 其他。	用途類別: 1. 總樓地面積 2. 構造類別 3. 各樓層高度 4. 樓層數 5. 棟數 6. 機電(含電力、弱電、空調、消防、給排水、污水等)設備容量 7. 其他	1. 經費概算原則: • 依據上述工程規模估列經費概算。 • 依主計處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單位面積造價包括工項外,得專案研析工項估列經費概算。(工程單位造價需符合主計總處預算編列標準) 2. 工程數量及經費概算(房屋建築費、特殊設備費、智慧綠建築設施費……等)。 3. 分年預算、預定進度表、發包策略分析。

以統包方式辦理之公共工程計畫送審議項目參考表

101年12月10日

五大 面向 工程 類別	功能需求	功能規劃	設施等級	工程規模	經費概算
環保類工程	1. 需符合計畫功能目標：例如污水處理廠處理單元需處理容量(CMD)。 2. 其他。	將功能需求量化，針對尖峰時污水量(CMD)、平均日污水量(CMD)、最小日污水量(CMD)、最大日污水量(CMD)等數據評估該廠需處理量(CMD)並配置各項工程設施，以達上述功能需求。	評估進流水抽水站、細攔污柵、沉砂池、調節池、砂濾池、污泥貯存槽、放流管線等功能設計及設備規範設計等級。	設計並量化進流水抽水站、細攔污柵、沉砂池、調節池、砂濾池、污泥貯存槽、放流管線等各項設備，提出工程規模後進行經費估算。	1. 依據上述工程規模估列經費概算。 2. 依據類似計畫單位造價估列本計畫經費概算。
能源類工程	1. 發電量、發電效率，輸變電系統供電能力、設備利用率，儲油(氣)槽容量、輸油(氣)能力等。 2. 其他。	將功能需求量化，規劃配置至各項工程設施，以實現上述功能設施。例如：發電、輸變電、燃料供應、儲槽、輸油(氣)等設施(備)之數量與概略區位。	發電機型式，汽輪機轉數，鍋爐(蒸汽量、蒸氣壓、蒸氣溫度)，變壓器、輸電線路電壓等級，輸電鐵塔、管線、儲槽、氣化設施、輸氣管線、開關站等設計等級。	廠區用地，機組廠房面積、結構形式、樓層數，各主要設備(儲槽)容量，儲煤場(煤倉)容量，輸煤系統型式、碼頭長度，輸電線路長度等。	1. 依據上述工程規模估列經費概算。 2. 依據類似計畫單位造價估列本計畫經費概算。

註：本表係供參考指引，另各機關得就個別工程特性之五大面向提出適當審議項目。

附錄八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7月12日工程技
字第10100248240號函：內政部訂定優先推動
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及實施日期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徐肇晞
聯絡電話：(02)87897671
傳 真：(02)87897674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01002482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1248240-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內政部所訂「優先推動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及實施日期」一案，惠請貴機關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1年7月3日台內營字第1010805881號函（影本如附）辦理。
- 二、為有效運用我國ICT產業及綠建築發展優勢，在維護環境永續及改善人民生活前提下，進行智慧型創新技術、產品、系統及服務之研發，以建構「生產」、「生活」、「生態」三生一體的優質居住環境，同時提升產業競爭力及掌握龐大創新產業產值與商機，行政院於99年12月16日核定「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附件1）在案。
- 三、依內政部研訂之「優先推動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及實施日期」，惠請貴機關於新建公有建築物時，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造價達5,000萬元以上者，自101年1月1日起，應先取得合格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始得申報開工；於取得合格級綠建築標章後，始得辦理結算驗收。
 - （二）另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造價達2億元以上，且建築物使用類組符合「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建築標章適用範圍表」



裝

訂

線

(附件2)規定者，除應符合前項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之取得要求外，自102年7月1日起，應先取得合格級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始得申報開工；於取得合格級智慧建築標章後，始得辦理結算驗收。

(三)為符合前項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及智慧建築標章之取得要求，各機關應於101年1月起開始辦理相關經費之編列與審議作業。

(四)工程主辦機關如要求高於合格級之綠建築或智慧建築等級時，應於招標文件中明確規範。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本會企劃處、工程管理處

101/07/12
16:46:40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1080588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10805881.doc)

主旨：關於「優先推動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及實施日期」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建築研究所101年5月31日建研環字第1010004220號函及本部101年6月6日台內建研字第1010850354號函辦理，兼復貴會101年4月12日工程技字第1010013074號函。
- 二、按本部101年6月6日台內建研字第1010850354號函送「智慧綠建築推動指導小組」第2次委員會議紀錄九、討論事項（二）公有智慧建築實施方針適用範圍及發布方式2.決議所載：「(1)有關公有智慧建築實施方針適用範圍修正一節，照案通過。(2)至於實施日期，內政部營建署前已通知相關部會自101年1月1日起開始辦理相關經費之編列與審議，同意自102年7月1日起實施。(3)請內政部營建署依本次會議決議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4月2日召開之會議紀錄修正『優先推動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及實施日期』，並儘速函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俾利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分函各機關參照辦理。」已有明示。



三、本部已依業依「智慧綠建築推動指導小組」第2次委員會議決議、並檢討貴會101年4月12日工程技字第1010013074號函及本部建築研究所101年5月31日建研環字第1010004220號函等意見修正「優先推動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及實施日期」如下：

(一) 公有智慧綠建築之實施方針：「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造價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合格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始得申報開工；並於取得合格級綠建築標章後，始得辦理結算驗收。另總造價達新台幣二億元以上且建築物使用類組符合「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建築標章適用範圍表」（如附件1）規定者，則應同時取得合格級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始得申報開工；並於同時取得合格級智慧建築標章後，始得辦理結算驗收。工程主辦機關如要求高於合格級之等級時，應於招標文件中明確規範。」

(二) 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之實施日期：「依本實施方針應檢附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者，自101年1月1日起實施；另應檢附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及智慧建築標章者，自101年1月起開始辦理相關經費之編列與審議，並自102年7月1日起實施。」

四、「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及實施日期之背景說明與評估」併同修正如附件2，供貴會參考。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2012-07-03
14:38:33

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核定本)

目次

壹、前言	1
貳、背景說明	2
參、問題評析	8
肆、發展願景與目標	10
伍、推動策略、組織及措施	10
陸、期程、經費需求及預期成果	19
柒、附錄	
「綠建築推動方案」暨「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推動成效	26

壹、前言

為降低建築產業對環境造成之衝擊，使國人有更優質、舒適及健康之居住環境，我國於 88 年研訂完成綠建築評估系統，及建立綠建築標章制度，並於 90 年核定「綠建築推動方案」，由政府部門帶頭做起，積極推行以節能環保為導向之綠建築。迄今已完成綠建築法制化，累積綠建築節能、節水、生態環保等績效顯著，且於 97 年起擴大實施「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使我國的綠建築更進一步邁入永續都市的階段。

我國在資通訊科技領域投入較早，相關硬體製造方面已累積優異製造、低成本研發、及競爭優勢，並積極推動智慧台灣等計畫，行政院 吳院長於 98 年 12 月 14 日「行政院重大政策進度報告」會議裁示：未來發展方面，為有效運用我國 ICT 產業優勢，以創造經濟價值，爰交由經濟部、內政部就智慧綠建築產業，提出具體發展方案。至於智慧綠建築產業發展方向， 吳院長復於 99 年 1 月 13 日提示：「應依據庶民想法，將綠建築作更廣大的推廣，即將現有的綠建築加上智慧型省能、省水，或消防、保全、醫療照顧系統等高科技設備，一則使高科技設備得以產業化，一則應不同民眾的需求，提供簡潔、人性化及舒適的生活空間。...」

基上，政府除積極推動六大新興產業外，也進一步發展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包括雲端運算、智慧電動車、智慧綠建築、及發明專利產業化。其中，推動智慧綠建築，係藉由台灣既有綠建築優勢，在維護環境永續發展及改善人民生活前提下，進行智慧型創新技術、產品、系統及服務之研發，以建構「生產」、「生活」、「生態」三生一體的優質居住環境，同時提升產業競爭力及掌握龐大創新產業產值與商機。爰擬訂本方案，由相關部會共同執行，據以推動。

貳、背景說明

一、智慧綠建築之定義

「綠建築」是將永續環保概念融入建築設計，使建築物在整體生命週期中，從規劃設計、施工、使用、維護到廢棄拆除的過程，均達到省能源、省資源、低污染及低廢棄物之目標。根據我國綠建築評估系統顯示（詳表 1），「綠建築」亦即具生態、節能、減廢、健康之建築物。在國際上，綠建築概念從 1970 年代兩次石油危機開始萌芽，迄今 30 餘年，經各國積極投入研究發展，業已研訂完成綠建築評估系統 20 餘種，強調節能環保之永續發展設計理念刻已席捲全球，國際間已成立「世界綠建築協會」（World Green Building Council, WGBC）及「永續建築環境國際促進組織」（International Initiative for a Sustainable Built Environment, iiSBE）兩大綠建築國際組織，我國於 94 年加入「世界綠建築協會」成為會員國，並取得理事國席次。

我國於 86 年即進行綠建築科技技術研究，並於 88 年開始，廣續訂定台灣亞熱帶氣候區專屬綠建築評估系統、建立綠建築標章制度、實施「綠建築推動方案」及「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建立綠建材標章制度、完成綠建築法制化並分階段實施，政策措施規劃完備。截至 99 年 10 月底止，累計已評定通過綠建築案例 2,675 案，透過其節能、節水設計水準之提升，預估每年可省電 8.53 億度，省水 3,780 萬噸，合計減少 CO₂ 排放量約為 57.4 萬噸，約等於 3.85 萬公頃人造林所吸收的 CO₂ 量，每年節省之水電費約達 24.4 億元，成果豐碩。（詳附錄）

另我國自 94 年開始，依據行政院 2005 與 2006 年產業科技策略會議（SRB）決議，推動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發展政策及概念。而所謂「智慧化居住空間」，係指在建築物內導入永續環保與智慧化相關產業技術，建構主動感知、及滿足使用者需求之建築空間。其目的在創造安全健康、便利舒適、及節能永續的工作及生活環境。

表 1 綠建築評估系統表

大指標群	指標名稱	評估要項
生態	1.生物多樣性指標	生態綠網、小生物棲地、植物多樣化、土壤生態...
	2.綠化量指標	綠化量、CO ₂ 固定量...
	3.基地保水指標	保水、儲留滲透、軟性防洪...
節能	4.日常節能指標	外殼、空調、照明節能...
減廢	5.CO ₂ 減量指標	建材 CO ₂ 排放量...
	6.廢棄物減量指標	土方平衡、廢棄物減量...
健康	7.室內環境指標	隔音、採光、通風、建材...
	8.水資源指標	節水器具、雨水、中水再利用...
	9.污水垃圾改善指標	雨水污水分流、垃圾分類處理、堆肥...

鑑於我國推動綠建築政策行之有年，除完成綠建築法制化，累積節能節水、生態環保績效顯著外，如今更進一步邁入生態城市政策的階段。而政府積極推動之智慧化居住空間、智慧台灣等計畫，藉由導入智慧化 ICT 系統及設備於建築物中，使建築物具備主動感知之智慧化功能。因此，為使我國推動之綠建築優勢能更上一層樓，並考量結合綠建築與智慧化居住空間兩者間之交集部分，進一步提升綠建築效益及 ICT 產業優勢，實有賴推動綠建築與 ICT 產業結合之新興建築產業—「智慧綠建築」方能達成此一目的。因此，「智慧綠建築」當是結合 ICT 產業之綠建築。亦即：「以綠建築為基礎，導入智慧型高科技技術、材料及產品之應用，使建築物更安全健康、便利舒適、節能減碳又環保」。

二、智慧綠建築之關聯產業範疇

目前世界各國均積極發展智慧生活應用相關產業科技，針對能源管理、自動化控制、系統整合、安全監控、居家照護、數位生活等各項需求，進行一連串電子化、資訊化及建築技術的整合創新服務。而推動智慧綠建築發展，正是期望促使建築物本體進行智慧綠建築設計，結合各類先進智慧化產品與服務，進而帶動關聯產業，包括建築部分之創新規劃設計、施工營造、綠建材等、及相關智慧化產品與服務

之導入，達到綠建築效能升級之目的。整體智慧綠建築關聯產業（如圖 1）範疇概要如下：

- （一）建築部分：包括建築規劃設計、施工營造、及綠建材...等。
- （二）能源管理部分：包含能源管理系統、先進自動讀錶系統、感測系統、智慧水表、智慧電錶、智慧瓦斯表、感測器、感測元件、系統主機、操控面版...等。
- （三）安全監控部分：安全監控系統、網路監視攝影機、網路影像伺服器、硬碟式監視錄影機、影視對講系統、門禁管理系統、門禁對講機、辨識系統（指靜脈、瞳孔、指紋、人臉）、感測系統、感測器、感測元件、瓦斯偵測裝置、瓦斯遮斷裝置...等。
- （四）節能家電部分：節能家電器具（電冰箱、洗衣機、冷氣機）或用品...等。
- （五）自動控制部分：自動控制系統、控制模組、控制元件、系統主機、操控面版...等。
- （六）空調節能部分：VRV 高效率空調系統、變頻式空調系統、全熱交換器、感測系統、感測器、感測元件...等。
- （七）室內環境品質部分：除採用綠建材外，可導入二氧化碳、一氧化碳、溫度、濕度等之智慧化感知監測設備...等。
- （八）節水部分：自動化節水系統、感應式節水器具...等。
- （九）照明節能部分：照明控制系統、高效率照明燈具、電子式安定器、省電燈泡、LED 照明、自動點滅控制器、自動調光控制器、紅外線控制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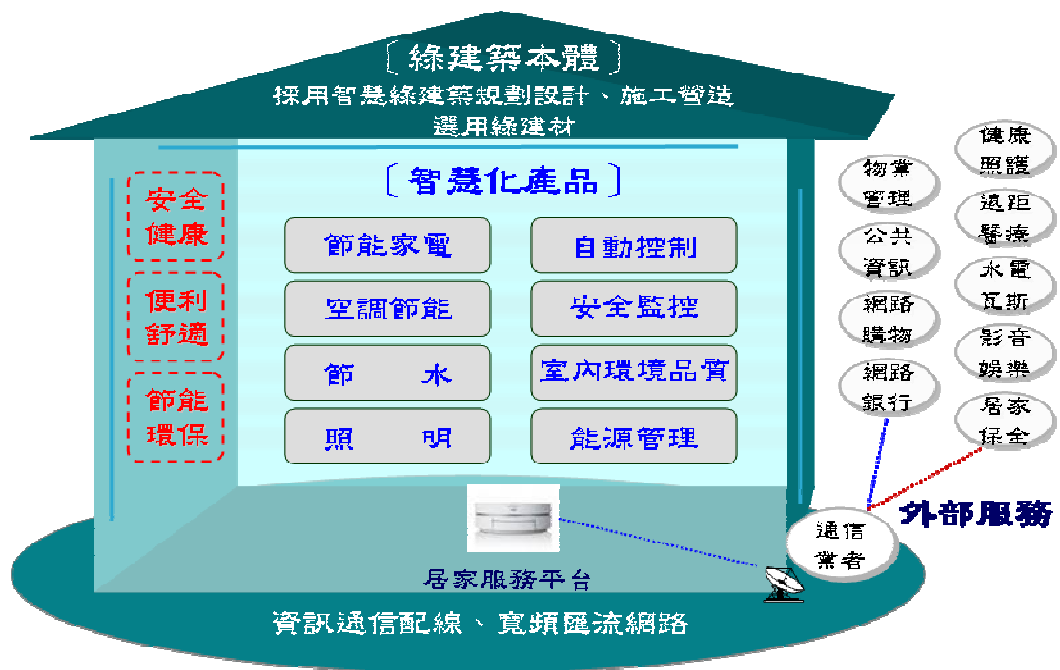


圖 1 智慧綠建築關聯產業範疇示意圖

三、我國各部門能源消費結構與其節能減碳改善空間檢討

(一) 住宅部門能源消費具節能潛力尚待努力

依經濟部能源局國內能源消費結構資料顯示(詳圖 2)，住宅部門能源消費所占比例，從 83 年的 11.7% 到 98 年的 11.6%，雖無提高之趨勢，但經檢討仍有節能改善空間。內政部自 84 年起即針對新建建築物進行耗能管制，並逐年提高耗能基準，約有 90% 的新建建築物均已納入管制；而對於舊(既)有建築物，則應針對總耗電最高之家電設備加強管制(詳表 2)，將有助於降低住宅部門之耗能量。

表 2 住宅類建築耗電比例一覽表(單位：百分比)

類型	公寓夏季月 (6~9 月)	透天夏季月 (6~9 月)	公寓非夏季月 (10~5 月)	透天非夏季月 (10~5 月)	公寓 全年	透天 全年
家電	41%	36%	59%	57%	51%	48%
空調	41%	32%	6%	7%	22%	18%
照明+其他	18%	32%	35%	36%	27%	34%
總電量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建築物節能減碳標示制度規劃之研究，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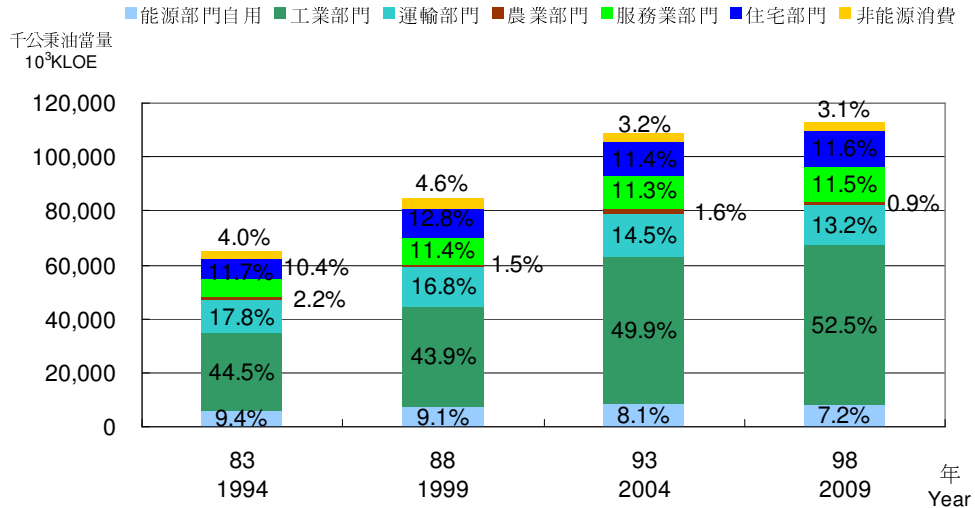


圖 2 我國部門能源消費趨勢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局國內能源消費結構（部門別）資料

（二）服務業部門之能源消費仍有改善空間

服務業部門（包含批發零售、住宿餐飲、運輸服務、倉儲、通信、金融保險不動產、工商服務、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公共行政業等）能源消費則從 83 年占全國能源消費 10.4%，至 98 年的 11.5%，有逐年成長之趨勢。依據 98 年統計資料顯示，全國便利超商總家數已超過 9,000 家，全年總用電量約 15 億度，約占全國服務業部門總電力消耗之 3.3%，且就單位面積（度/m²·yr）耗電量比較，其耗電量是普通辦公建築的 10 倍以上，更是一般住宅的 31 倍。此外，便利商店之能源使用結構，以空調所佔比例 33% 為最高，其次為冷凍／冷藏設備佔 25%，再其次為照明（含賣場及招牌）佔 21%，三者合計高達 79%，並經估算後約有 10~20% 之節能改善空間（詳圖 3）。若能建立綠色便利商店分級認證制度、獎助改造及進行相關教育訓練，將能有效降低此類建築之耗能量。

另依據經濟部能源局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填報資料顯示，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 98 年度總用電度數合計約為 15 億度，較 97 年增加約 463 萬度，增加比例為 0.3 %。而以教育部以往

推動節能輔導案例統計顯示，經針對電力、照明、空調、設備等方面，進行輔導改善，約有 15-20 %之節能潛力，因此，若能持續推動智慧綠色校園計畫，將能增進其節能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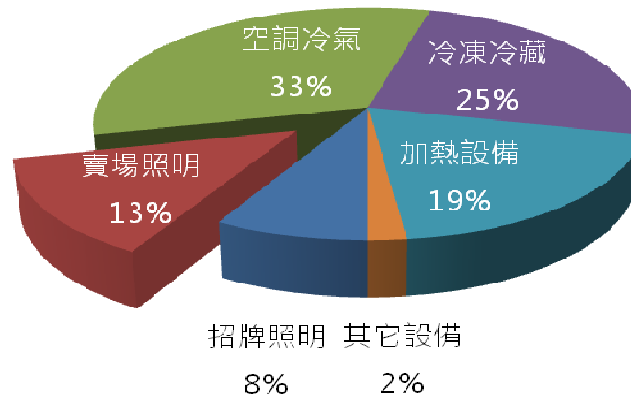


圖 3 便利商店各類設備用電量比例圖
資料來源：成大林憲德教授研究室

(三) 工業部門耗能居高不下亟待改善

依經濟部能源局國內能源消費結構資料顯示，工業部門能源消費從 83 年占全國能源消費總量的 44.5%，且所占比例逐年提高，直至 98 年更高達 52.5%，超過全國能源消費總量的一半以上。另依台灣電力公司 98 年度用電戶業別統計，製造業用電量約占各行業別整體用電量的 70% (詳圖 4)，如能在產業蓬勃發展但生產耗能持續居高不下的同時，針對製造業生產工廠，研議綠色工廠評估系統與推動智慧綠色工廠認證，藉由標章制度之規劃與落實，建構「生產」、「生活」、「生態」三生一體的優質綠色產業環境，對於地球環保將有莫大示範作用，同時亦有助於產業開創國際發展的龐大商機。且因電子工廠的綠建築評估系統在國外尚在萌芽，若能趁此建立高科技廠房評估標準，提升台灣主導綠色電子工廠的能力與決心足為世界楷模，亦將開拓我國高科技產業邁向國際市場的龐大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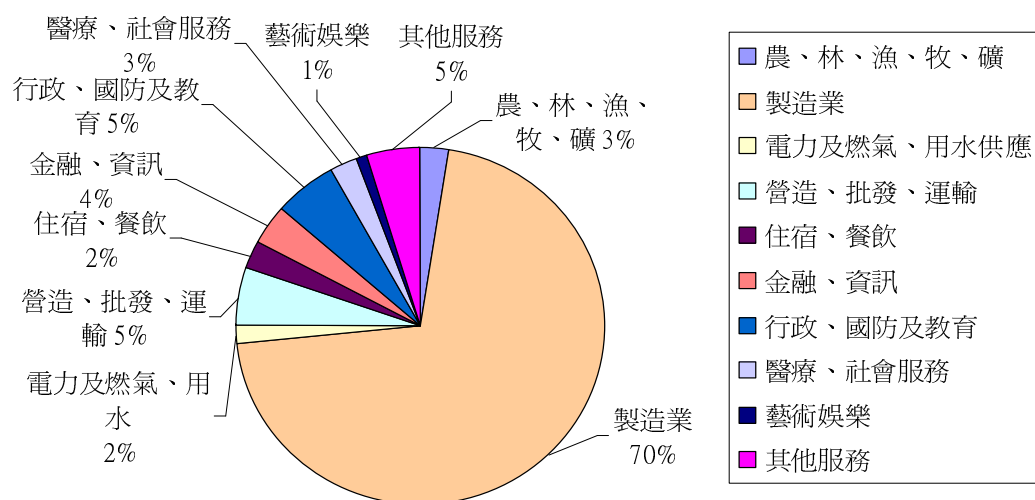


圖 4 台灣電力公司 98 年度用電戶業別統計圖

資料來源：台灣電力公司 98 年度電力使用量—按行業別

參、問題評析

探究現階段推動智慧綠建築面臨之問題，包括智慧綠建築缺乏相關法令規範，亟需建置以便推行，再者智慧綠建築係創新領域，涵蓋層面甚廣，為推廣獲得一般民眾及產業界支持，需從整合相關系統及技術研發著手，同時進行人才培育及示範應用推廣始能獲得突破，相關問題分析如下：

一、營建業界研發能量不足，缺乏自行投入設計及技術研發能力

國內營建工程與設備產業之研發，較美、日等先進國家，自行投入設計及技術研發之能力薄弱，尤其在智慧綠建築創新領域上，更顯不足；因此，為了推動新興智慧綠建築產業，亟需建立產學研合作機制，以研發擴展營建相關產品或技術，及帶動智慧綠建築節能等新科技研發，再者相較於國際大廠基礎紮實，國內多為中小企業，為促進跨領域產業結合以強化國際競爭力，應持續推動產業聯盟，進行異業整合與技術創新研發應用，並加強國際發展調查評估與技術交流合作，以發展創新產業。

二、建築相關法令規範機制，未符產業創新需求

我國早年於研訂建築、建材、與設備等相關法令規範、規則或標

準，常援引國際相關規範與基準，而且智慧綠建築係屬創新領域，目前缺乏相關法令、規範與評估制度，國際上亦乏先例，為使智慧綠建築產業順利推動，包括規劃設計、營造施工及營運管理等建築相關法令規範、規則或標準，均有重新檢視修正之必要，且與城市、鄉村、農村等型態融合之各類建築規劃設計與評估制度、及建築物節電、節水、空調、照明、外牆結構隔熱等與節能減碳議題相關之部分亦需重新檢討修正或制定，以提供產、官、學、研各界落實智慧綠建築產業發展政策之依據，並且制定推動智慧綠建築相關獎勵機制，以引領產業創新需求。

三、建築師對資通訊技術的掌握不足，系統整合及創新服務人才缺乏

鑒於國內建築師著重深入建築領域之專業技術，對其他領域事務較少進行瞭解，智慧綠建築是結合資通訊（ICT）產業之綠建築，為一項跨領域、跨業別之新興產業，在國內建築師對資通訊技術的掌握不足之情形下，不易有效推展，因此，亟需透過智慧綠建築教育訓練、講習培訓及推動產學研合作機制等，以增進建築師智慧綠建築設計技能與素養，並且導入自動化、資通訊相關產業專業，培育系統整合及創新服務人才，支援建築設計需求，以促進智慧化設備與系統之應用，從而帶動智慧綠建築產業之發展。

四、建築物各項監測管制系統缺乏共通平台，難以提供整合增值服務

因應高齡少子女化社會的發展趨勢，建築型態發生快速變化，同時也產生新的建築機能需求，例如：獨居老人、人身安全防範、在宅健康照護等。這些新建築機能需求，大都仰賴智慧化設備與系統來提供服務，進而衍生出各式各樣的智慧化設備與系統，而這些系統間彼此互不相容，獨立運作之情形，除造成使用者困擾外，亦不利產業發展，因此，亟需研發開放且相容的共通標準平台加以整合，以適時適切的提供增值服務。

五、智慧綠建築產業之推動，目前尚缺少消費市場及實質誘因

智慧綠建築為一創新產業，一般社會大眾及相關業界之認知不足，導致缺少消費市場及實質誘因，因此，應持續辦理智慧綠建築示範宣導與應用推廣，增進民眾對智慧綠建築之認知。並進行產業界與政府部門間之溝通，尋求產業所面臨問題與解決對策，提高建商投資意願，促使建商推案朝向智慧綠建築發展，並藉由政府部門率先推動試辦計畫、示範推廣、獎補助既有建築物改造、及透過推動都市更新訂定相關獎勵以落實智慧綠建築等措施，藉以提高誘因，形成市場機制，達到推動智慧綠建築產業發展之目的。

肆、發展願景與目標

一、發展願景

在既有綠建築基礎上，導入資通訊應用科技，發展「智慧綠建築」產業，成為領先國際之典範，落實台灣建立低碳島之政策目標。

二、發展目標

運用資通訊高科技軟實力的成就與節能減碳之綠建築結合，落實推展智慧綠建築產業，以滿足安全健康、便利舒適與節能減碳之庶民生活需求，全面提昇生活環境品質，開創產業發展新利基。

伍、推動策略、組織及措施

一、推動策略

為達成前述推動目標及落實智慧綠建築新興智慧型產業之發展，以擴大綠建築及智慧化設備產品之應用，建構符合未來生活需求之智慧綠建築環境，達成推動智慧綠建築產業之目的，本方案擬訂四大推動策略如下：

(一) 進行創新技術研發以提升產業競爭力

為更進一步提升建築物節能效率，進行智慧化之節能創新科技技術及相關產品研發，並研擬制訂相關系統及設施標準與規格，以期能研發出更具智慧化、節能效率更佳之系統技術及設備產品，以促使建築環境能更符合節能減碳之目標。

(二) 健全法制規範以消弭產業發展限制

為全面推動智慧綠建築產業發展，進行檢討評估相關法制、規範、機制及措施內容，針對有危害、限制產業發展之部分，或對於推動產業發展有不足之部分，均進行研修訂，以健全法制規範環境，將更有利於推展智慧綠建築之產業。

(三) 培訓專業人才以滿足產業發展所需

為推動新興產業政策，首要需求之一即為相關專業人才，藉由進行講習培訓、相關產業技術應用輔導及產學研合作機制等，以促使相關領域範疇之人員能有更進一步之認知，並將所學得之相關專業知識與技能運用於專業實務上，有助於落實政策及滿足產業發展之所需。

(四) 辦理示範應用推廣以帶動產業發展

藉由掌握智慧生活環境發展需求，發展於綠建築導入智慧型自動感測、居家安全、能源監控、省水、保全、消防及健康照護系統等高科技產品設備之情境概念與試辦建置等示範應用之推廣，以普及智慧綠建築之概念並帶動相關產業發展。

二、設置推動組織

本方案因涉及跨部會事務，為順利推動，宜建立跨部會運作之推動組織，負責協調跨部會相關事宜、即時掌握方案推動進度、並適時徵詢產學研專家學者建議意見，以進行滾動式檢討，提升智慧綠建築產業發展與應用之執行績效（詳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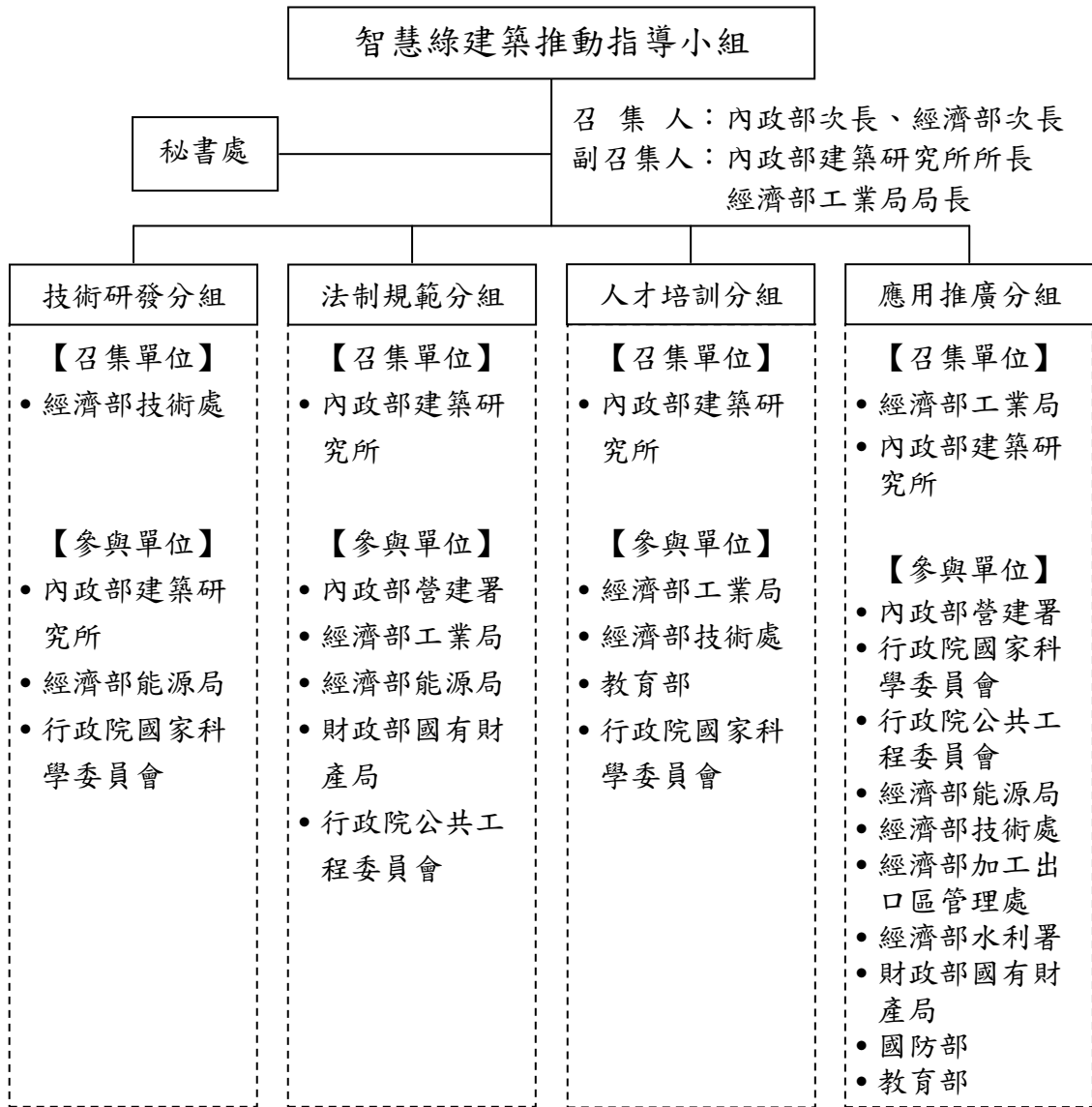


圖 5 推動組織架構圖

三、推動措施

依據所擬訂之推動策略，進行研擬各項推動措施，以供後續展開積極落實辦理之依循，各推動措施及工作項目概述如下，並詳表 3 所示。

(一) 研發智慧化節能相關科技技術，及持續辦理基礎研究與調查

藉由發展智慧化感測網路技術與服務、先進智慧平台與應用系統、能源監控智慧元件、耗能感知關鍵模組、能源管理與智慧用電控制系統，並辦理相關基礎研究與調查分析等項目，以助於增進創新技術及相關應用產品之研發，提升產業競爭力。

(二) 研訂相關法制規範與獎勵機制，及建立相關評估系統及認證制度

藉由檢討修訂相關法制、規範、機制、規定、基準，並進行建立各類制度、研訂各項評估系統、研擬設計技術彙編、設計標準圖說等項目，達到法規鬆綁及獎勵推動，以助於消弭產業發展限制，並積極引導產業投入，建構有利產業發展之環境。

(三) 辦理推廣宣導與講習觀摩，及進行專業人才培訓之教育訓練

藉由辦理推廣宣導、講習觀摩、教育訓練、合作機制等項目，以傳遞智慧綠建築之概念及相關專業技能，使相關領域範疇之人員能有進一步之認知，建立其專業知識技能，並運於日常專業實務進行跨領域合作，以助於落實政策及滿足產業發展之所需。

(四) 推動各項應用推廣與獎助改善，及辦理不同場域之示範應用

藉由辦理展示中心營運、獎助既有建築物改善、設計管制與督導、公有建築智慧化、先行試辦計畫、智慧家庭應用、選用節能家電產品、智慧化省水產品、設計評選、各類改造計畫、各類審查評定、推動智慧綠色科學園區等項目，以發揮示範應用推廣之成效，進而普及智慧綠建築概念及帶動產業發展。

表 3 推動措施及工作項目分工表

推動策略	推動措施/工作項目	時程	期別	主(協)辦理機關	備註
一、進行創新技術研發以提升產業競爭力	(一) 研發智慧化節能新科技				
	1.發展智慧感測網路技術與服務關鍵技術	99年至102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經濟部技術處	
	2.發展先進智慧平台與應用系統技術	99年至102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經濟部技術處	
	(二) 辦理住商智慧化節能網路系統技術開發				
	1.發展能源監控智慧元件及推廣輔導	99年至100年逐年辦理	短期	經濟部能源局	
	2.發展耗能感知關鍵模組及推廣輔導	101年至104年逐年辦理	中期	經濟部能源局	
	3.開發住宅能源管理與智慧用電控制系統	100年至103年逐年辦理	中期	經濟部能源局	
	4.開發商辦大樓能源管理與智慧用電控制系統	100年至103年逐年辦理	中期	經濟部能源局	
	(三) 辦理智慧綠建築基礎研究與調查分析	99年至104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二、健全法制規範以消弭產業發展限制	(一) 研(修)訂智慧綠建築相關法制作業				
	1.研訂智慧綠建築指標評估系統	99年12月完成	短期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2.彙整編輯智慧綠建築規劃設計技術彙編	100年12月完成	短期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3.研擬綠建築設計標準圖說	100年12月完成	短期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4.研訂智慧綠建築相關規範	100年12月完成	短期	內政部營建署	
	5.檢討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將綠建築之相關評估指標納入辦理都市設計時應表明之事項	99年12月完成	短期	內政部營建署	
	6.檢討修正既有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明定開發案件於建築許可審議階段，範圍內之建築應依建築法令有關綠建築相關規定予以辦理)	100年3月完成	短期	內政部營建署	
7.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綠建築專章擴大	100年12月完成	短期	內政部營建署		

推動策略	推動措施/工作項目	時程	期別	主(協)辦理機關	備註
	管制範圍、提升基準				
	(二) 研(修)訂智慧綠建築相關獎勵機制				
	1.研訂國有地標售智慧綠建築推動獎勵措施	99年12月完成	短期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2.研訂都市更新推動智慧綠建築推動獎勵措施	99年12月完成	短期	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3.修訂「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將智慧建築設計納入設計類之評選項目	100年12月完成	短期	內政部營建署	
	(三) 研修公有建築物相關智慧化綠能節能措施				
	1.研修「永續公共工程-節能減碳白皮書」，增列智慧綠建築理念及相關規定	100年12月完成	短期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2.智慧綠建築納入技師訓練課程，並列入技師認證學分範圍	100年12月完成	短期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四) 管制公有建築物進行智慧綠建築設計				
	1.研訂「優先推動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及實施日期」	100年6月完成	短期	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2.修訂「永續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政策白皮書」，將前項實施方針納入規定，分函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辦理	100年6月完成	短期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3.工程造價超過5千萬以上的新建公共設施或公有建築物均須進行智慧綠建築設計施工，並納入公共工	101年6月至104年逐年辦理	中期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推動策略	推動措施/工作項目	時程	期別	主(協)辦理機關	備註
	程預算審議管制				
	(五) 研訂智慧綠色工廠之評估系統及制度				
	1.研訂智慧綠色工廠之建築工程評估系統	99年12月完成	短期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2.研訂智慧綠色工廠之清潔生產評估系統	100年6月完成	短期	經濟部工業局	
	3.建立智慧綠色工廠標章制度	100年12月完成	短期	經濟部工業局	
	(六) 研訂用電器具之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草案	99年至104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經濟部能源局	
	(七) 建立綠色便利商店分級認證制度	99年12月完成	短、中期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三、培訓專業人才以滿足產業發展所需	(一) 辦理智慧綠建築推廣宣導計畫	99年至104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經濟部工業局、教育部	
	(二) 辦理智慧綠建築講習觀摩計畫	99年至104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經濟部工業局、教育部	
	(三) 辦理智慧綠色工廠之教育訓練計畫	100年至104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經濟部工業局	
	(四) 辦理便利商店業者之智慧綠建築教育訓練	99年至104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五) 推動智慧綠建築產學研合作機制	99年至104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經濟部、教育部	
四、辦理示範應用推廣以帶動產業發展	(一) 辦理推動辦公室與展示中心營運	99年至104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二) 辦理獎勵或補助既有建築物智慧綠建築改善	99年至104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三) 辦理公私有新建建築物綠建築設計管制與督導	99年至104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內政部營建署	
	(四) 推動智慧綠建築標章評定制度	99年至104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五) 辦理優良智慧綠建築設計評選，表揚優良業界或建築	101年12月完成	中期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推動策略	推動措施/工作項目	時程	期別	主(協)辦理機關	備註
	師				
	(六) 指定機關或個案於方案核定後先行試辦				
	1.推動國有地標售智慧綠建築試辦計畫	101年至104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2.推動都市更新智慧綠建築試辦計畫	101年至104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3.推動軍事工程智慧綠建築試辦計畫	101年至104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國防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	
	(七) 推動智慧家庭應用				
	1.建立平價優質智慧家庭自主技術能量與互通標準	99年至102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經濟部工業局	
	2.推動智慧家庭服務示範應用	99年至102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經濟部工業局	
	3.推動居家安全示範應用	99年至102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經濟部工業局	
	(八) 推廣選用節能家電產品				
	1.推動用電器具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制度	99年至104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經濟部能源局	
	2.鼓勵民眾於更換電器用品時,優先考量節能標章產品	99年至104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經濟部能源局	
	(九) 推廣智慧化省水產品				
	推廣省水標章制度並核發證書	99年至104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經濟部水利署	
	(十) 協助商品零售業者(便利商店)導入智慧綠建築之設計與改善				
	1.協助便利商店節能智慧化	99年至104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經濟部能源局	
	2.獎助便利商店進行智慧綠色便利商店改造計畫	99年至104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推動策略	推動措施/工作項目	時程	期別	主(協)辦理機關	備註
	(十一) 推動智慧綠色工廠之清潔生產環境				
	1.辦理智慧綠色工廠審查評定及獎勵	101年至104年逐年辦理	中期	經濟部工業局	
	2.獎助智慧綠色工廠之能源效率提升改造計畫	100年至104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十二) 推動智慧綠色科學園區之規劃與建置				
	1.南科台南園區智慧綠色工廠整體規劃與建置	100年至104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2.南科台南園區智慧綠色生態社區整體規劃與建置	99年至104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3.中科高等研究園區應用智慧綠色科技規劃與推廣 (規劃階段)	99年至101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4.中科高等研究園區應用智慧綠色科技建置與示範 (建置階段)	100年至104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5.宜蘭基地智慧綠色園區整體規劃與建置	100年至104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6.竹科住宅區智慧綠色生態社區整體規劃與建置	100年至104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十三) 推動智慧綠色校園－智慧綠建築計畫與示範案例 規劃	99年至104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教育部	

陸、期程、經費需求及預期成果

一、期程

本方案期程，自 99 年起至 104 年止，共計 6 年。

二、經費需求

總經費約為 32.36 億元，其中 21.06 億元由各部會於年度概算自行編列支應，另 11.3 億元需由內政部循公共建設先期作業計畫審議程序辦理。

表 4 總經費表

單位：億元

實施項目	經費合計	循公共建設先期作業計畫審議程序辦理	各部會年度概算及特種基金自行編列支應經費	
1.辦理智慧綠建築示範應用與推廣	13.4	9	4.4	科技計畫
2.研發智慧化節能新科技	2.4631	0	2.4631	科專計畫
3.推動智慧家庭應用	1.45	0	1.45	科專計畫及科發基金
4.辦理住商智慧化節能網路系統技術開發	0.85	0	0.85	能源基金
5.推廣選用節能家電產品	4	0	4	能源基金
6.推廣智慧化省水產品	0.18	0	0.18	公務預算
7.協助商品零售業者（便利商店）導入智慧綠建築之設計與改善	2.5	2.3	0.2	能源基金
8.推動智慧綠色工廠之清潔生產環境	3.916	0	3.916	科專計畫、作業基金、公務預算
9.推動智慧綠色校園—智慧綠建築計畫與示範案例規劃	3.3	0	3.3	公務預算
10.建立智慧綠建築產學研合作機制	0	0	0	
11.研（修）訂智慧綠建築相關法制作業	0.18	0	0.18	科技計畫
12.研（修）訂智慧綠建築相關獎勵機制	0.12	0	0.12	科技計畫
13.研修公有建築物相關智慧化綠能節能措施	0	0	0	
總計	32.3591	11.3	21.0591	

表 5 各年度分項計畫與經費推估表

單位：億元

實施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小計
1.辦理智慧綠建築示範應用與推廣	0.76	0.5	2.92 (2.25)	3.01 (2.25)	3.08 (2.25)	3.13 (2.25)	13.4 (9)
2.研發智慧化節能新科技	0.2135	0.4096	0.43	0.45	0.47	0.49	2.4631
3.推動智慧家庭應用	0.25	0.3	0.4	0.5	0	0	1.45
4.辦理住商智慧化節能網路系統技術開發	0.1	0.15	0.15	0.15	0.15	0.15	0.85
5.推廣選用節能家電產品	0.5	0.7	0.7	0.7	0.7	0.7	4
6.推廣智慧化省水產品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18
7.協助商品零售業者（便利商店）導入智慧綠建築之設計與改善	0	0.03	1.03 (1)	1.34 (1.3)	0.05	0.05	2.5 (2.3)
8.推動智慧綠色工廠之清潔生產環境	0.079	0.176	0.941	0.63	0.745	1.345	3.916
9.推動智慧綠色校園－智慧綠建築計畫與示範案例規劃	0.6	0.3	0.6	0.6	0.6	0.6	3.3
10.建立智慧綠建築產學研合作機制	0	0	0	0	0	0	0
11.研（修）訂智慧綠建築相關法制作業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18
12.研（修）訂智慧綠建築相關獎勵機制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12
13.研修公有建築物相關智慧化綠能節能措施	0	0	0	0	0	0	0
總計	2.5825	2.6456	7.251 (3.25)	7.46 (3.55)	5.875 (2.25)	6.545 (2.25)	32.3591 (11.3)

註：經費欄（ ）中數字表需循公共建設先期作業計畫審議程序辦理。

三、預期成果

(一) 本方案係以環境面節能減碳訴求為出發點，期與生產面經濟發展相融合，達到相輔相成的效果，因此，各項實施內容，採政策帶動方式循序漸進的完成產業發展所需各項能力建構事宜，其長期之潛力及效益將不容忽視。

(二) 預期成果如下：

1. 推動智慧綠建築政策，總計 99 年至 104 年政府投入總經費新台幣 32.3591 億元，促進投資新台幣 284.7654 億元、帶動產值新台幣 7,529.21 億元、達到節能減碳 382.4009 萬噸及創造 243,027 個就業機會，以推動智慧綠建築創新生活應用，帶動相關技術開發以及產業發展。
2. 透過智慧綠建築示範應用與推廣，使建築、資通訊及服務產業相關業者與民眾體驗智慧綠建築情境，激勵創新設計研發能量，預估參觀綠建築示範基地與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中心人數，每年約為 10,000 人次，至 104 年底總計為 60,000 人次；另既有建築物智慧綠建築改善獎助，至 104 年底達 240 案。
3. 自主掌握高智慧及可靠性之無線感測網路系統整合技術，並發展感測網路新興應用及服務技術，開發具擴充性綠色科技服務管理方案，以系統服務帶動各類型低碳生活科技應用，帶動健康舒適、安心安全及節能自動化等創新應用服務，讓國民與產業感受 Green ICT 效益。
4. 推動居家安全及智慧家庭應用，建構舒適、便利、安全之居家環境，建構具國際競爭力之智慧家庭產業鏈，並帶動智慧安全監控的產值由 99 年之新台幣 60 億元，成長至 102 年達到新台幣 120 億元。
5. 我國住商用電年平均約 600 億度，若各類能源監控智慧

元件及耗能感知智慧模組能普及於全國，以平均 10%之節能效益及每年 10%之推廣量計，則全國每年之電力節約量約可達 6 億度電，每年約可節省新台幣 12.5 億元之電費，相當於減少 CO₂ 排放 38 萬公噸。

6.推廣選用節能家電產品，訂定用電器具之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草案，推動用電器具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及節能標章，可促進節能產品、設備及技術之不斷改善，預估可促進廠商投資 5.31 億元，帶動產值 8.86 億元，減少 200.2 萬噸二氧化碳排放。

7.藉由推動智慧綠色工廠標章制度，可激發工業界產業競相自我提升綠建築及清潔生產等級，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並協助我國製造業銜接國際清潔生產趨勢，進一步提升產業綠色形象。預估獲得智慧綠色工廠標章之廠商，平均節約用電量提高至 10%，平均節水量提高至 20%。

促進投資、帶動產值，單位：億元
減碳量，單位：萬噸
就業人口，單位：人

表 6 預期成果一覽表--總表

主辦機關	合計			
	促進投資	帶動產值	減碳量	就業人口
內政部建研所	1.14	6,690	56.7639	232,290
內政部營建署	65	65	0.1977	2,261
經濟部工業局	22.5	690	16	1,950
經濟部技術處	1.17	7.43	1.145	126
經濟部能源局	8.21	33.68	270.4	0
經濟部水利署	0	0	4.116	6
國防部	0	0	0	0
財政部國產局	43.94	39.8	0.0113	1,383
國科會	0	0	0	0
竹科	99.6	0	0.708	3,336
中科	31.761	0	0.2245	1,111
南科	8.1444	0	0.0545	284
工程會	0	0	0	0
教育部	3.3	3.3	32.78	280
合計	284.7654	7,529.21	382.4009	243,027

表 7 預期成果表--促進投資

單位：億元

主辦機關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小計
內政部建研所	0.18	0.18	0.18	0.2	0.2	0.2	1.14
內政部營建署	-	-	10	19	26	10	65
經濟部工業局	1	2.5	4	5	5	5	22.5
經濟部技術處	0.165	0.175	0.185	0.2	0.215	0.23	1.17
經濟部能源局	0.88	1.02	1.21	1.4	1.7	2	8.21
經濟部水利署	-	-	-	-	-	-	0
國防部	-	-	-	-	-	-	0
財政部國產局	-	-	11.03	10.97	10.97	10.97	43.94
國科會	-	-	-	-	-	-	0
竹科	16.6	16.6	16.6	16.6	16.6	16.6	99.6
中科	-	9.418	5.54	5.723	5.54	5.54	31.761
南科	3.9894	-	-	-	4.155	-	8.1444
工程會	-	-	-	-	-	-	0
教育部	0.6	0.3	0.6	0.6	0.6	0.6	3.3
合計	23.4144	30.193	49.345	59.693	70.98	51.14	284.7654

表 8 預期成果表--帶動產值

單位：億元

主辦機關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小計
內政部建研所	1,115	1,115	1,115	1,115	1,115	1,115	6,690
內政部營建署	-	-	10	19	26	10	65
經濟部工業局	60	76	96	120	150	188	690
經濟部技術處	1.095	1.11	1.17	1.235	1.35	1.47	7.43
經濟部能源局	5.35	5.42	5.53	5.68	5.81	5.89	33.68
經濟部水利署	-	-	-	-	-	-	0
國防部	-	-	-	-	-	-	0
財政部國產局	-	-	10.03	9.92	9.92	9.93	39.8
國科會	-	-	-	-	-	-	0
竹科	-	-	-	-	-	-	0
中科	-	-	-	-	-	-	0
南科	-	-	-	-	-	-	0
工程會	-	-	-	-	-	-	0
教育部	0.6	0.3	0.6	0.6	0.6	0.6	3.3
合計	1,182.05	1,197.83	1,238.33	1,271.44	1,308.68	1,330.89	7,529.21

表 9 預期成果表--減碳量

單位：萬噸

主辦機關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小計
內政部建研所	7.88	9.9875	11.0413	12.0951	7.88	7.88	56.7639
內政部營建署	-	-	0.0031	0.0149	0.1766	0.0031	0.1977
經濟部工業局	-	-	4	4	4	4	16
經濟部技術處	0.1652	0.1731	0.1843	0.1956	0.207	0.2198	1.145
經濟部能源局	82	51	30.7	30.5	30.9	45.3	270.4
經濟部水利署	0.686	0.686	0.686	0.686	0.686	0.686	4.116
國防部	-	-	-	-	-	-	0
財政部國產局	-	-	0.0029	0.0028	0.0028	0.0028	0.0113
國科會	-	-	-	-	-	-	0
竹科	0.118	0.118	0.118	0.118	0.118	0.118	0.708
中科	-	0.0668	0.0393	0.0398	0.0393	0.0393	0.2245
南科	0.025	0	0	0	0.0295	0	0.0545
工程會	-	-	-	-	-	-	0
教育部	5.92	3.18	5.92	5.92	5.92	5.92	32.78
合計	96.1082	64.5254	52.0089	52.8862	49.2437	63.483	382.4009

表 10 預期成果表--就業人口

單位：人

主辦機關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小計
內政部建研所	38,715	38,715	38,715	38,715	38,715	38,715	232,290
內政部營建署	--	--	348	661	904	348	2,261
經濟部工業局	100	250	400	400	400	400	1,950
經濟部技術處	15	18	21	21	24	27	126
經濟部能源局	--	--	--	--	--	--	0
經濟部水利署	1	1	1	1	1	1	6
國防部	--	--	--	--	--	--	0
財政部國產局	--	--	348	345	345	345	1,383
國科會	--	--	--	--	--	--	0
竹科	556	556	556	556	556	556	3,336
中科	10	328	193	194	193	193	1,111
南科	139	--	--	--	145	--	284
工程會	--	--	--	--	--	--	0
教育部	50	30	50	50	50	50	280
合計	39,586	39,898	40,632	40,943	41,333	40,635	243,027

估算方式：

- 1.帶動產值＝當年估算之樓地板面積×（項目/單位/編列標準--新台幣元）（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務預算局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
- 2.就業人口＝促進投資金額或帶動產值金額×0.85×0.25÷〔51,000 元/人/月×12（月）〕

柒、附錄

「綠建築推動方案」暨「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推動成效

一、前言

「綠建築推動方案」奉 行政院民國 90 年 3 月 8 日核定實施，歷經三次修正，增列推動民間綠建築及進行綠建築法制化，並納入研擬生態社區或城市永續評估指標研究。故「綠建築推動方案」之執行，係採循序漸進方式，最早從中央公部門帶頭做起，擴大到地方政府比照實施，再推廣到獎勵民間參與，至觀念日益普及後，始納入建築法規予以適當規範，以落實到一般建築物均能一體遵行；97 年度起，行政院賡續核定內政部擬定之「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將綠建築執行範疇擴及至生態社區、生態城市。前揭二方案執行期程自 90 年 3 月起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合計總經費為 28 億 8,668 萬元。

二、辦理成效

(一) 推動新建建築物採行綠建築設計及綠建築標章制度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及溫室效應造成之全球暖化問題，我國自 88 年起即以台灣亞熱帶氣候為基礎，掌握國內建築物耗能、耗水、排廢、環保之特性需求，賡續推動生態、節能、減廢、健康兼具節能環保及生態永續之綠建築標章評估系統 EEWH，辦理綠建築評定，建立低碳節能的美好家園，以達成二氧化碳減量及緩和氣候變遷的目標。

取得綠建築標章評定的房子，在建築物長達約 40 年的使用階段，較其他同等規模的建築物每年至少省電 20% 及省水 30%，除可節省可觀費用外，亦能有效降低對環境的衝擊。累計至 99 年 10 月底止，評定通過「綠建築標章」及

「候選綠建築證書」共 2,675 件，預估每年可省電 8.53 億度，省水 3,780 萬噸（相當於 1.512 萬座國際標準游泳池容量），兩者合計減少 CO₂ 排放量約為 57.4 萬噸，其減碳效益約等於 3.85 萬公頃人造林（約等於 1.42 個台北市面積）所吸收的 CO₂ 量，每年節省之水電費約達 24.4 億元。

（二）推動綠建材標章制度

為確保居住舒適及健康，帶動傳統建材產業升級，內政部於 93 年建立本標章制度。累計至 99 年 10 月底，計核發 376 件綠建材標章，涵蓋 3,649 種產品，包括天花板、生態綠建材、地板、吸音材、高壓混凝土地磚、高壓混凝土空心磚、接著(合)劑、透水磚、陶瓷面磚、塗料、填縫劑與油灰類、碎石級配料、節能玻璃、隔音門扇、隔音窗戶、隔音樓板緩衝材、種隔音牆壁及屋頂構件、牆壁類、纖維水泥板及纖維強化水泥板等種類，以供消費者辨識，並保障本土優良建材廠商。

（三）辦理綠廳舍及空調節能暨外殼節能改善計畫

本計畫係針對舊有建物進行綠色改造，使能符合節能、節水、生態與環保之綠建築概念。累計至 98 年底止，已完成 141 件綠廳舍改善工程，163 件空調節能改善工程及 317 件建築外殼節能改善工程，99 年並辦理 18 件綠廳舍改善工程及 29 件空調節能改善工程。

（四）推動綠建築法令分階段全面實施

我國建築技術規則自 84 年起已納入建築外殼節能設計法令，管制新建建築物之節能設計，並逐年提高耗能基準及擴大管制範圍，受管制新建建築物範圍由 84 年之 2%，98 年已擴大至 90% 以上，已接近全面實施的推動目標。另並

於 93 年 3 月在建築技術規則增訂「綠建築基準」專章，納入建築基地綠化、建築基地保水設施、建築物節約能源、建築物雨水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利用、與綠建材等規定，自 94 年 1 月分階段實施，為全球第一個實施綠建築法制化的國家。

(五) 推動再生綠建材技術開發與推廣應用

為解決國內龐大廢棄物問題，進行廢棄物再利用技術研發，除「再生綠建材實驗室」已取得 TAF 認證外，另已研發包括水泥纖維版、隔熱磚等 10 項再生綠建材產品，並完成「冷結型粒料再生綠建材」之技術開發，亦辦理常態性之再生綠建材示範觀摩、教育訓練等業務。

(六) 舉辦優良綠建築設計評選

為鼓勵建築師配合政策致力實踐綠建築理念，自 92 年辦理「優良綠建築設計作品評選」，以激發更多更佳之建築設計起而效尤。累計已選出優良綠建築設計獎及綠建築貢獻獎達 52 件。

(七) 推動室內環境品質改善計畫

91 至 96 年間推動辦理「室內環境品質改善計畫」，累計完成 18 處中央廳舍或院校之室內環境品質改善示範計畫，並彙編出版「室內環境品質簡易自評手冊」提供民眾參考。另自 97 年起辦理「健康室內環境診斷諮詢服務計畫」，從以往之工程改善，轉型為診斷諮詢服務，97-98 年完成 26 案室內環境診斷諮詢服務，99 年度辦理 12 案住宅診斷諮詢服務，並將具體建議提供參與單位自行改善之參考。

(八) 舉辦綠建築博覽會及綠建築教育講習訓練

為呈現綠建築政策推動與研究發展成果，將綠建築概念推廣至一般民眾，92 年辦理 2 場「綠建築博覽會」，藉由綠

建築主題館與實體動態展示，廠商綠建築相關產品展示與交流，以及豐富的綠建築演講內容與創意綠環境活動舉辦，使民眾深刻體驗綠建築，建立綠建築消費意識，進而引導全民朝向綠建築與居住環境永續發展之目標邁進，共計吸引達 11 萬民眾參觀；另為加強綠建築觀念普及，擴大教育推廣，乃逐年辦理綠建築講習、說明會及研習會等，累計至 99 年 10 月底辦理 104 場次，參訓人數達 13,297 人次；同時建立綠建築、綠建材網頁，瀏覽人數達 69 萬人次。

(九) 辦理綠建築環境教育現場導覽活動

為擴大普及綠建築節能減碳理念，並加強宣導我國綠建築政策推動成果，誘導民眾深入瞭解並選擇綠建築的永續居住環境，本部特別結合民間力量，共同辦理綠建築環境教育現場導覽活動計畫，選定台北市北投圖書館等 6 個示範基地，累計辦理 64 場次，1,769 人次參加。

(十) 推動台灣綠建築國際接軌

為促進綠建築國際接軌與交流，輔導成立「台灣綠建築發展協會」(TGBC)，推動產官學合作機制，並加入國際綠建築組織 (WGBC)，將台灣推向國際舞台；另自 93 年起持續參加國際綠建築及永續綠建築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以提昇國際知名度。

(十一) 辦理生態城市綠建築國際研討會

自 92 年起持續舉辦 10 場綠建築國際論壇、環亞熱帶綠建築國際研討會 (SGBIC) 並於 98 年辦理綠建築邁向生態城市國際會議，計 456 人次參加，參加人員涵蓋 22 個國家代表，共發表 53 篇學術論文，有效促進國內外綠建築推動經驗交流，提升台灣綠建築領域之國際影響力。

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建築標章適用範圍表

類別		組別	使用項目舉例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集會表演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等類似場所。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等類似場所。
		A-2 運輸場所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2. 候船室、水運客站。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B類	商業類	B-2 商場百貨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批發場所(倉儲批發、一般批發、農產品批發)等類似場所。
		B-4 旅館	1. 觀光旅館(飯店)、國際觀光旅館(飯店)等之客房部。 2. 旅社、旅館、賓館等類似場所。
D類	休閒、文教類	D-2 文教設施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等類似場所。
		D-4 校舍(大專校院以上)	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等相關教學場所。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醫療照護	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等類似場所。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金融證券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業)、票券金融機構、電信局(公司)郵局、自來水及電力公司之營業場所。
		G-2 辦公場所	1. 不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業)、票券金融機構、電信局(公司)郵局、自來水及電力公司。 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辦公室(廳)、員工文康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未兼營提供電影攝影場(攝影棚)之動畫影片製作場所、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少年服務機構綜合之服務場所等類似場所。

附錄九 行政院衛生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102 年 5
月 23 日衛署醫字第 1020202615 號函：應置
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每日即時刊登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布之法令規章等資訊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相關資訊，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機關洽詢。

行政院衛生署公告

中華民國102年5月23日
衛署醫字第1020202615號

主 旨：公告訂定「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

依 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

公告事項：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如附件。

署 長 邱文達 出國
副 署 長 林奏延 代行

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

- 一、本公告之公共場所，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辦理。
- 二、應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AED，以下簡稱AED）之公共場所如下：
 - (一)、交通要衝：機場、高鐵站、二等站以上之台鐵車站、捷運站、轉運站、高速公路服務區、港區旅客服務區。
 - (二)、長距離交通工具：高鐵、座位數超過十九人座且派遣客艙組員之載客飛機、總噸位一百噸以上或乘客超過一百五十人之客船等交通工具。
 - (三)、觀光旅遊地區：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風景區、國家公園、森林遊樂區、開放觀光遊憩活動水庫、觀光遊樂業、文化園區、農場及其他等觀光旅遊性質地區。
 - (四)、學校、大型集會場所或特殊機構：高中以上之學校、法院、立法院、議會、健身或運動中心、殯儀館、三千名以上人員之軍營。
 - (五)、大型休閒場所：平均單日有三千名民眾出入之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視聽歌唱場所、演藝廳、體育館（如小巨蛋）、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
 - (六)、大型購物場所：平均單日有三千名民眾出入之大型商場（包括地下街）、賣場、超級市場、福利站及百貨業。
 - (七)、旅宿場所：客房房間超過二百五十間之旅館、飯店、招待所（限有寢室客房者）。
 - (八)、大型公眾浴場或溫泉區：旺季期間平均單日有一百人次出入之大型公眾浴場、溫泉區。

[Top](#)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相關資訊，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之機關洽詢

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服務專線：02-23924146 / 傳真專線：02-23569970
電子信箱：ego@gazette.nat.gov.tw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AM 8:30~12:30 PM 1:30~5:30
公報紙本訂閱，請洽國家書店松江門市（泰威）：02-27960359